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规模取决于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而广告投放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可能因此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降低企业的品牌推广需求，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二、新媒体冲击的风险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电视、广播等传统领域。近年来，信息技术革命对传播环境产生了深刻影响，以互联网、移动媒体等为代表的各种新媒体蓬勃发展，与报纸等传统媒体展开了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新媒体对人们生活的广泛渗透，近年来传统媒体发展总体增速放缓。虽然公司已在中山本地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新媒体形式的开发和拓展能力尚显薄弱。随着各种新媒体以及植入广告等新型广告形式层出不穷，运作模式的创新化将对传统广告业形成冲击，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三、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向中山电视台采购广告资源而支付广告发布费的金额分别为 4,771.28 万元、2,595.18 万元、921.58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 69.85%、53.44%、45.02%，占比较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进行关联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55 万元、853.08 万元、707.87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10.64%、18.77%，占比相对较小，但 2016 年度、2017 年

1-6月公司来自于中山电视台之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占该业务销售比例分别为 100.00%、74.1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告资源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中山电视台签订了长期的《授权经营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由公司独家授权经营中山电视台所属自办频率、频道的广告经营性业务，中山电视台不再直接从事、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中山电视台广告经营业务。同时，双方签订的《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中，中山电视台承诺，在中山电视台自办频道频率数量、收视率以及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包括：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电视传媒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广告收入不再是电视传媒业主要收入等等）的条件下，公司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向中山电视台支付的收入分成不超过协议约定的比例。此外，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签订《节目制作服务外包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协议约定中山电视台唯一授权公司制作非新闻类节目，结算单价每 3 年调整一次，具体根据中山电视台节目播出效果、公司成本变动及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通过上述三份协议基本锁定其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广告独家经营权、非新闻类节目独家制作权以及相关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9.36 万元、5,075.77 万元、2,07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6.77%、63.31%、55.57%，广告代理收入占比和前述向中山电视台的关联采购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 10 月公司引入广东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作团队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由于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对中山电视台非新闻类节目制作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公司业务将逐步由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广告代理业务，发展为广告代理、活动策划、媒体内容创作三者并举，逐步降低对广告代理业务以及对中山电视台的依赖。但短期内广告代理业务仍是公司最主要业务，中山电视台仍是公司代理广告的主要发布平台和节目创作业务的重大客户，公司短期内对中山电视台存在重大依赖。如发生中山电视台不遵守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持续向中山电视台采购媒体资源、提供节目创作服务或者交易价格大幅不利变动，公司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发布中山市属文化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中山宣通【2015】6号），声屏有限于2015年2月向税务部门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手续，并被认定为中山市第二批转制文化企业，声屏有限自2014年度至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广告内容违法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违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广告经营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外部结合的广告审查制度，每个广告在提交广告发布者发布之前，必须经过公司内部审核通过才能交付广告发布者。对于不能准确把握其合法合规性的广告作品，公司通过咨询工商局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但是，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公司又未能及时发现，致使广告作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可能面临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六、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广告代理服务、活动策划服务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上述业务较为依赖核心业务人员的经验、营销能力、创造力和执行力。因此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一旦发生核心业务人员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的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中山电视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比9.50%，通过其100%控制的影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占比85.53%，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95.03%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3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92
四、公司分开运行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八、维持国有绝对控股相关承诺.....	10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8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8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0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67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18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0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2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2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声明.....	2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六节附件	23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声屏传媒、声屏股份	指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声屏有限	指	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山电视台	指	中山广播电视台
影声投资	指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弘图投资	指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影声教育	指	中山影声教育有限公司
声屏教育	指	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电视讯	指	中山广电视讯有限公司
影声文化	指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声屏汇	指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广电股份	指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中山	指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华山传媒	指	北京华山论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翠亨二号	指	广州翠亨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12月22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度、2017年1-6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省广电局	指	省级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前身。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98年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又于2003年将原国务院体改办和国家经贸委部分职能并入，改组为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术语		
广告代理	指	指广告代理方（广告经营者）在广告被代理方（广告客户）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来展开一系列的广告活动，是在广告客户、广告公司与广告媒介三者之间，确立广告公司为核心和中介的广告运作机制。
新媒体	指	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媒体
刊例价	指	每家媒体根据自身的知名度、发行量、发行区域等因素，都会核定适合自己定位的刊例价格。一般实际刊登时都会给客户有折扣，不同的媒体也有不同的折扣，视媒体内部的规定而定。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68,978** 元

法定代表人：陈锦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中山市东区长桂路 1 号（第二层）

电话号码：0760-23321819

传真号码：0760-23321238

邮编：528403

电子信箱：shengpingchuanmei@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费海江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40 广告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31010 广告”。

经营范围：电影制作；电影发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庆典活动策划；商务服务；文艺创作；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媒体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

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96569241E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31,568,978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能够转让部分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山广播电视台承诺：遵守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的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31,568,978 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
1	中山广播电视台	-	3,000,000	9.50%	0
2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	27,000,000	85.53%	0
3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	1,568,978	4.97%	1,568,978
合计			31,568,978	100.00%	1,568,978

（三）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1、中央文改办

2017年3月21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文改办”）印发《关于对国有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改办发[2017]3号），要求“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应报请中央文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把关，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实行报批，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实行报备”。

2017年3月30日，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中央文改办〈关于对国有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规范管理的通知〉》（粤文改【2017】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要报省文改办以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审核后，再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要报省文改办以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备案，再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活动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不属于《通知》所称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国有文化企业，属于《通知》规定的其他国有文化企业，需要按照《通知》要求将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报省文改办以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备案，再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17年10月26日，中山市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将《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请示》上报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广东省文改办已按照文改办发[2017]3号文件规定，将《关于批准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请示》（粤文改办[2017]34号）上报至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及如下内容：“我办经审核，认为声屏传媒挂牌新三板工作符合中央文改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关于国有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的规定。现按文改办发[2017]3号文件规定，将声屏传媒申请挂牌新三板相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批。”

2017年11月28日，中山市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声屏传媒属于《通知》规定的其他国有文化企业，需要按照《通知》要求将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报省文改办以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备案，再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声屏传媒已按照中央文改办要求履行完成了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备案手续。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持证机构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46号）要求：《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向所在地省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后，方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按本通知要求重新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在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之前，不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交易。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因此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17年11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备案的函》（新广函[2017]203号），同意声屏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备案。

3、地方财政或国资部门、地方党委宣传部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广播电视台，而中山广播电视台为中山市委宣传部举办、中山市国资委负责资产监督管理的事业单位，不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

2017年6月16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说明》，同意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

2017年6月16日，中山市委宣传部出具《说明》，同意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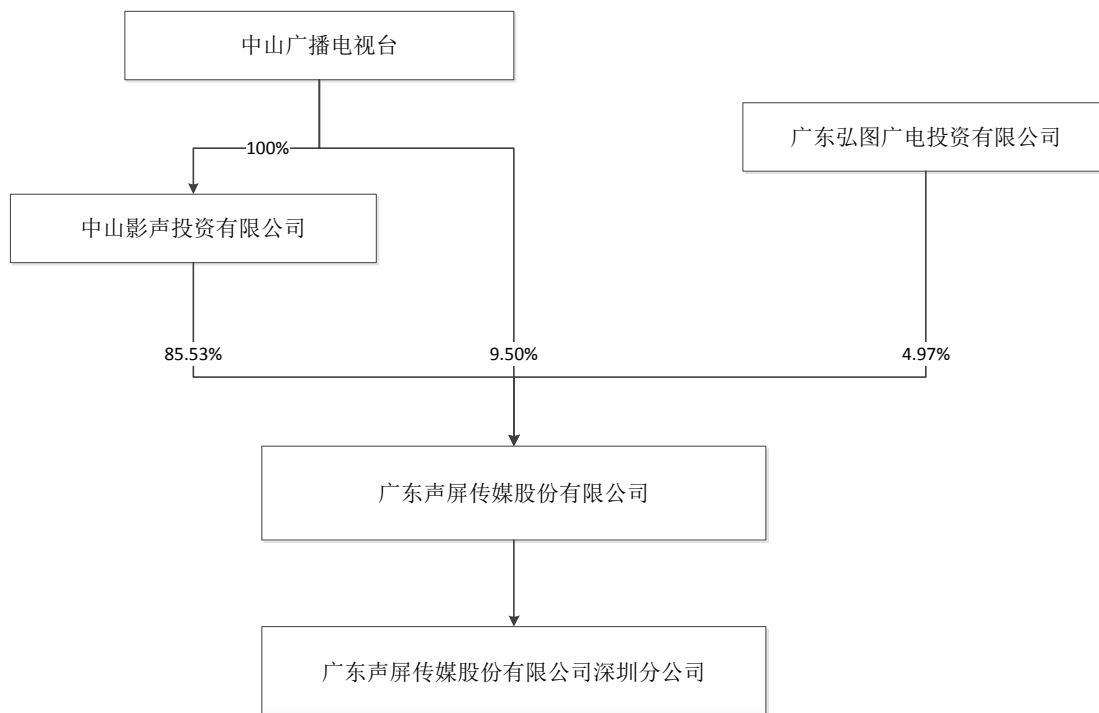
综上：①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完成了文改办的相关程序；②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已完成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报备；③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已取得中山市

国资委、中山市委宣传部的批准，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 押、冻结
1	中山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法人	3,000,000	9.50%	否
2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7,000,000	85.53%	否
3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68,978	4.97%	否
合计			31,568,978	100.00%	-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电视台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457264938F
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144200000118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6135 万元
住所	中山市东区域桂路
法定代表人	陈锦霞
举办单位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电视新闻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广告播放；频率、频道运营；节目宣传研究；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业务（有线、无线）。

中山广播电视台系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业务指导管理、市国资委负责资产监督管理的事业单位。

1984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广播电视厅按广播电视部（84）广地发建字 70 号文，同意中山市建立电视台，呼号为“中山电视台”，电视台发射功率为 50 瓦，频道 DSS—11。1992 年，根据（92）广地有字 309 号文，广播电影电视部研究同意中山市建立有线电视台，呼号为“中山有线电视台”。1999 年，根据中机编【1999】68 号文，中山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中山电视台和中山有线电视台合并。2001 年，根据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中山市电视台与中山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的批复》（粤广发【2001】186 号），同意中山电视台和中山有线电视台合并为一个播出实体，合并后的台名为中山市电视台，播出时称“中山电视台”。2005 年，根据中机编【2005】4 号文，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中山人民广播电台、中山电视台、中山市无线电信号发射台合并组建中山广播电视台，隶属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管理，至此，中山广播电视台成立。2006 年，根据中机编【2006】60 号文，中山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中山广播电视台由原隶属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划归中山市委宣传部管理。因整合城区广电网络工作的开展，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山广播电视台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关于整合城区广电网络的请示》，2006 年 11 月 24 日，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前述请示加盖意见后转呈中山市政府的有线数字电视整体

转换工作领导小组。2006年12月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整合城区广电网络的批复》【中府办复（2006）345号】，同意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呈报的请示意见，并决定由中山广播电视台与石岐区、西区、南区衔接办理。2007年，中山市石岐区、西区和南区广播站并入中山广播电视台。因此，中山广播电视台是由中山电视台、中山有线电视台、中山人民广播电台、中山市无线电讯号发射台以及中山市石岐区、西区和南区广播站整合组建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电视台拥有综合频道、公共频道、教育频道等三个电视频道和 FM96.7 新闻广播频率、FM88.8 环保旅游之声等两个广播频率。

（2）中山影声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19807490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中山市东区域桂路1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卓文
营业期限	1986年1月20日至2036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中山电视台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货币	100.00%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影声投资系股东中山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中山电视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法定代表人陈锦霞担任弘图投资母公司广电股份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4、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2017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关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等限制情形及纠纷、股东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除已披露的与公司签订协议限制股份转让情形外，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与任何个人或机构投资者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作出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但公司股东弘图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影声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二)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三)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声屏教育，成立于2016年3月30日，目前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UN38069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中山市东区域桂路1号501室，法定代表人为苏小雁，经营范围：非学历教育辅导培训；开发、销售：玩具。

2、影声教育，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目前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0XFY77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82号四楼，法定代表人为苏小雁，经营范围：非学历教

育辅导培训；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影视制作；庆典活动策划；开发、销售：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27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DGB02Y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保利文化广场B1-01，负责人为陈慧雅，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庆典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商务服务；销售：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声屏教育、影声教育已于报告期后股东变更为影声投资。具体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子公司。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影声投资持有公司85.5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影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电视台直接持有公司9.50%的股份，通过其100%控制的影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5.53%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95.03%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足以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4月1日，中山市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代章）印发《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批复》（中山宣通【2017】5号），同意认定中山电视台为声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1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认定

中山电视台为声屏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16日，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批复同意认定中山电视台为声屏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20日，中山电视台将持有的声屏有限90%股权无偿划转至影声投资，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山电视台变更为影声投资。

报告期内，影声投资为中山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广播电视台，未发生变更。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2014年3月，声屏有限成立

2014年3月19日，为落实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新闻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中委办【2011】33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山日报社和中山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中委办【2011】69号）中关于中山市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山电视台向中山市国资委提交《关于成立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请示》（中广视请【2014】21号），申请设立公司前身声屏有限。

2014年3月25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国资【2014】62号），同意中山电视台投资设立声屏有限。

2014年3月26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声屏有限设立。声屏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中山电视台全额认缴，法定代表人为陈慧雅，注册地址为中山市东城区桂路1号（第二层），经营范围：电影

及影视节目制作、发行；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庆典活动策划；展览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声屏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广播电视台	5,0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0	100.00	-

中山电视台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缴出资 500 万元。经上述出资后，声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广播电视台	5,000,000	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2、2016 年 7 月，声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中府国资【2016】135 号），同意中山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声屏有限的 90% 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归其全资子公司影声投资持有。

2016 年 7 月 20 日，声屏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山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声屏有限 90% 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影声投资。同日，中山电视台与影声投资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山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声屏有限 90% 股权，即声屏有限 45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影声投资。

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声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广播电视台	500,000	10.00	货币
2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11月21日，声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1月1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41650010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声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943,555.16元。

2016年11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15011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声屏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491.66万元。

2016年11月21日，声屏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3,943,555.16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30,000,000.00股）其余人民币3,943,555.16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0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国资【2016】332号），同意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为“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影声投资、中山电视台作为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2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41650021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声屏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人民币 33,943,555.1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943,555.16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声屏传媒成立。

声屏传媒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广播电视台	3,000,000	10.00	净资产
2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90.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017 年 3 月 13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262 号），同意声屏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声屏股份总股本 3,000 万股，其中中山电视台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影声投资持有 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弘图投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元增加至 31,568,978 元。同意接收弘图投资为公司新股东，由弘图投资认缴出资 1,568,978 元。该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弘图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影声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签署《增资协议》，同时《增资协议》里约定了估值调整条款，主要条款如下：（1）投资人对公司的估值基础为 2017 年的预计净利润。公司和原股东认可，公司 2017 年预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3,600 万元。（2）公司应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起 120 日内，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以此确定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扣非经常性损益）。（3）如公司 2017 年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计净利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出资额-投资人本次增资后的实际

持股比例 $\times[(2017\text{年实际净利润}\div 2017\text{年预计净利润})\times\text{投后总估值}]$ 。(4) 此部分估值调整的现金补偿不受其他股东的任何优先权影响。(5) 各股东之间对现金补偿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0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声屏传媒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府国资[2017]247号),同意声屏传媒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发后总股本从30,000,000股增加到31,568,978股,其中弘图投资持1,568,978股,占比4.97%。

2017年9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7年10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Z1703449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弘图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68,978.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广播电视台	3,000,000	9.50	净资产
2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85.53	净资产
3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568,978	4.97	货币
	合计	31,568,978	100.00	-

2017年9月,公司吸收了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图投资”)作为公司新进股东。弘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东弘图投资系由国有控股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系国有控股股东。

声屏传媒股东中山广播电视台系系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业务指导管理、市国资委负责资产监督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山广播电视台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综上,声屏传媒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如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在中介机构明确发表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 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部门批复文件

根据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是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如申请挂牌公司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可以用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

弘图投资对声屏传媒进行投资时,其已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且弘图投资内部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批复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中山市国资委、广电股份分别出具

了声屏传媒、弘图投资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综上，公司已根据《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取得相应批准，合法有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陈锦霞	董事长	女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赵晓文	董事	女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李卓文	董事	男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陈慧雅	董事、总经理	女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江秀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费海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邓学龙	董事	男	2017年9月5日-2019年12月21日
宋璋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苏小雁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叶蔚明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李容	监事	女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刘时宇	职工监事	男	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

（一）董事情况

陈锦霞，女，出生于197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山有线电视台新闻部记者、责任编辑、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山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主任；2002年2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

电视台副台长；2005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山电视台副台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中山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董事长。

赵晓文,女,出生于196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7月至1986年7月任中山县华侨商店售货员(期间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习);1986年8月至1989年7月任中山市广播电台节目部节目主持人;1989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山市广播电视台文艺部主任;1992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市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2005年2月至2009年4月任中山电视台副台长;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山电视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台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山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副台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董事。

李卓文,男,出生于196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2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中山有线电视台主任、副台长;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广播电台副台长;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山电视台总编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中山市委宣传部文艺出版科科长;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中山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文艺出版科科长;2009年8月至今任中山电视台副台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影声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董事。

陈慧雅,女,出生于197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新闻传播系广告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山有线电视台广告部业务组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广告部经理、主任;2005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山电视台广告部经理、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声屏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董事、总经理。

江秀娟,女,出生于197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韶关市乳源县广播电视局新闻部记者;1994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山有线电视台新闻部责任编辑;1999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公共频道副主任、频

道总监；200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山电视台公共频道副主任、频道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费海江，男，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广东省新南方集团企业发展中心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中山广电视讯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广电中山综合部总监助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广电股份投融资部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山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邓学龙，男，出生于198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昭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弘图投资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声屏传媒董事。

（二）监事情况

叶蔚明，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政工师。1980年1月至1985年6月任中山市橡胶厂职员；198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山人民广播电视台节目部节目主持人、办公室主任；1996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中山人民广播电视台发展部主任、台长助理；1999年4月至2005年4月任中山人民广播电视台副台长；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山电视台广告部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中山电视台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至今任声屏汇董事。

李容，女，出生于197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广东肇庆市

端州区城市信用社青年储蓄所职员；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广东中山市垣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职员；1995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中山市小榄镇二轻五金厂职员；1998年8月至2005年2月任中山电视台财务部会计；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中山电视台财务部会计；2008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中山电视台财务部主任助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声屏有限的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山电视台办公室副主任。

刘时宇，男，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公共频道记者、责任编辑；2005年2月至2013年4月任中山电视台公共频道记者、责任编辑；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任中山电视台新闻部记者、公共频道记者、责编；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山电视台办公室主任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综合部副总监、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慧雅，女，出生于197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秀娟，女，出生于197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费海江，男，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璋，男，出生于197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文艺编导系文艺编导专业，本科学历，二级导演。1993年7月至1997

年10月任新疆电视台导演；1997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山电视台记者、导演；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节目部主任助理；2005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中山电视台节目部主任助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山电视台节目部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山电视台专题部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副总经理。

苏小雁，男，出生于197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广播电视新闻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省阳江电视台记者；2001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新闻部记者、责任编辑；2005年2月至2010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新闻部记者、责任编辑；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山电视台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新媒体部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声屏汇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山电视台综合频道总监；2016年3月至至今任声屏教育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至今任影声教育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声屏传媒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64.82	6,535.60	5,146.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81.69	4,278.31	2,415.77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3.77	4,229.32	2,415.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41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41	-
资产负债率（%）	27.72	34.70	53.06
流动比率（倍）	2.93	2.80	1.88
速动比率（倍）	2.90	2.78	1.8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38.45	8,017.48	10,484.93
净利润（万元）	753.38	2,050.35	2,756.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45	2,050.36	2,75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745.42	2,044.57	2,752.63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6.49	2,044.59	2,752.63
毛利率(%)	36.40	34.74	33.90
净资产收益率(%)	18.95	62.62	7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75	62.44	7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8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8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5.19	13.36
存货周转率(次)	39.80	204.43	16,13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4.83	1,542.88	4,19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1	1.4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由于 2015 年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 因此上表以股改前实收资本情况按 1 元/股进行折算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

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司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恺

项目小组成员：徐恺、李晓洁、赵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峰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756-3263999

传真：0756-3263938

经办律师：郭蕾、陈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健钊、黄智妍

（四）资产评估公司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20-66685588

传真：020-66685576

签字评估师：涂铭、谢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广播等媒介的广告代理服务、品牌营销等活动策划服务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公司主要依托中山广播电视台、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又称无线电视或 TVB）以及广电股份所属的中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平台，为客户提供各类广播电视广告的代理服务。除满足客户在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上的“线上”宣传需求外，公司通过提供产品营销活动、会展活动、体育赛事等活动策划服务以满足客户线下宣传需求。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可以通过自制和定制等模式为客户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创作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广告代理业务及活动策划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注重内容制作，加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财物的投入力度，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分为三大类，具体如下：

1、广告代理

广告代理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广告经营与运作机制，广告代理的推行使广告媒介代理和媒介机构发布分离：媒介机构负责发布广告，广告代理公司则接受广告主的委托，代理广告投放业务。公司在广告代理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媒体数据分析、制定媒体投放策略、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体购买、媒体投放及媒体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放的广告有：

客户名称	示例图片
------	------

中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放平台：中山电视台公共频道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投放平台：翡翠台、公共频道、综合频道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投放平台：翡翠台、公共频道、综合频道





2、活动策划

报告期内，公司活动策划业务主要分为公司自主举办和外部委托两类，公司提供的地面活动策划服务包括策划、开发、组织、承办各种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商业展览和会议论坛等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负责的活动主要有：逸仙杯•2016中山国际马拉松、中国拳王争霸赛、奥园水动全城团体赛、“中国新歌声”中山赛区海选赛、润达幸福汇系列活动、第三届汽车博览会、第三届家•年•华博览会、悦盈“小浣熊的大千世界”、雅居乐御滨名门系列活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的活动主要如下：

活动名称	示例图片	活动简介
“五一”中山国际车展		<p>以“品质，驾驭未来”为主题的2016“五一”中山国际车展于2016年4月30日至5月2日，在中山博览中心精彩绽放。本届展会共吸引70多家汽车经销商参展，展出品牌近70个，吸引多个汽车品牌的厂家直接参与。</p>

<p>2016“逸仙杯”中山国际马拉松赛</p>		<p>献礼“孙中山先生诞辰 150 周年”系列重磅活动之一。赛事分为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和欢乐跑 4 项，总计 15010 人参与比赛，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全程直播了本次赛事。</p>
<p>“中国新歌声”中山赛区海选赛</p>		<p>《中国新歌声》是一档大型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节目致力于原创开发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电视综艺节目。公司承办了中山赛区的海选赛。</p>

3、广播电视节目创作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媒体内容创作类型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专栏节目和电视专题节目（专题片）。广播电视专栏节目可分为新闻型、社教型、娱乐型、谈话型四种主要形态，公司目前主要涉及社教型、娱乐型和谈话型电视专栏节目制作。电视专题节目（专题片）可分为叙述型、纪实型、政论型、调查型等四种类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是纪实性专题节目——纪录片的制作。纪录片是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以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并对其进行艺术的加工与展现的，以展现真实为本质，并用真实引发人们思考的电影或电视艺术形式。公司通过接受广播电视媒体平台、政府部委办局等各类客户的委托，提供包括内容策划、筹备、拍摄、编辑、后期制作等电视专题节目制作全流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作并播出的电视专栏节目：

名称	内容描述
	<p>《君享天下》：一档旅游节目，由主持人和嘉宾一起，通过亲身体验，带观众领略世界各地的风光美景、民俗文化和特色美食。足迹遍布亚洲、非洲、大洋洲、欧洲等地。</p> <p>播出平台：公共频道/周六 19:40-19:55 首播/重播 3 次</p>
	<p>《中山故事》关注本土，打造中山最具乡情的文化节目，为城市留一点回忆，藏一份乡愁。</p> <p>播出频道：公共频道；首播时间：周日 19：40；重播时间：当晚 23：25、次日 8：05、13:25。</p>
	<p>《生活大玩家》：一档以生活资讯、美食、健康求真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活服务类节目。每期节目向广大观众速递中山本土及周边生活服务内容，成为广大市民贴心的生活帮手</p> <p>播出平台：综合频道/周一至周五 18：30-18：50 首播/重播 2 次</p>
	<p>《法律天地》是广东省两个普法重点项目之一。该节目以案情演绎、实案追踪、实案解析和律师访谈为主要内容，旨在为广大市民提供最权威、最实用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p> <p>播出频道：综合频道；首播时间：周日 18:30；重播时间：当晚 23:45、次日 12:55</p>
	<p>《阿乃驾到》中山最具娱乐性的本土真人秀资讯节目。凭借着活泼幽默的主持方式和生动、亲切的主持形象,阿乃也逐渐成为中山市民心中最具亲和力的主持人,更有观众亲切地称他为“师奶杀手”。</p> <p>播出频道：公共频道；首播时间：周日 18：25；重播时间：当晚 22：30、次日 12：55</p>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作并播出的纪录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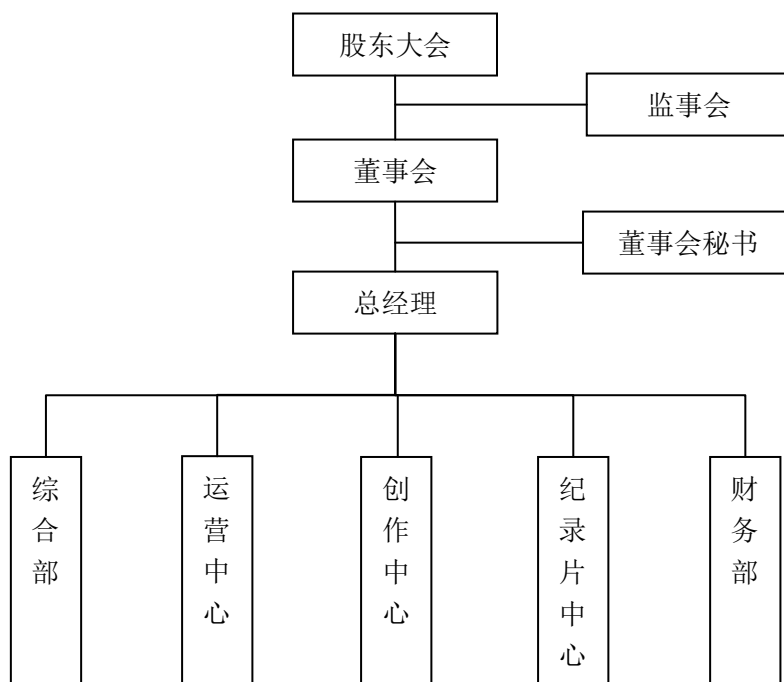
名称	示例图片	内容描述

《香山商帮》		<p>《香山商帮》这部纪录片追寻和还原香山人一段并不广为人知的商业史，全面展现这支中国近百年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民族振兴力量队伍。</p>
《孙中山口述史》		<p>《孙中山口述史》讲述孙学研究走过的坎坷道路和学术演变的历史纪录片，重现金冲及、章开沅、林家有、张磊、熊月之等老一辈学术大家的心路和鲜活人生，用镜头来动态地表现孙中山研究的学术历程。</p>
《醉龙》		<p>《醉龙》讲述中山特有的民间民俗艺术——醉龙，历时一年，辗转澳门、香港、湛江等地，生动记录了醉龙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醉龙》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山市五月花影院举行首映礼，这是中山首部进入影院播出的纪录片。</p>
《医院里的故事》		<p>《医院里的故事》直面当下矛盾重重的医患关系，全景纪录、真实讲述在医院里发生的你我既熟悉又陌生的故事。该纪录片在CCTV-9播出后，被推送到“优酷网”和“土豆网”的纪录片频道，全网点击总量达到1100万次。</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综合部：下设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综合协调，文秘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党务、人事管理等工作；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纪检监察实务、各类综合性行政事务工作；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广播、电视等商业广告、内容宣传等全方位运营管理，包括承接商业、政府项目、会展策划、客户营销整合推广策划等经营性业务。具体职责：为客户提供品牌及产品推广营销方案；为客户提供创意拍摄与制作、促销策划等创意服务；评估客户信用状况，依据合同及时收款，避免呆坏账发生；维护客户关系等。

节目创作中心：下设广播节目部、电视节目部、项目拓展部（含新媒体）及制作部。主要负责广播、电视各栏目、新媒体及各种其他项目的策划方案，并向客户提案；提供各类节目、音视频创作工作等服务。

纪录片中心：主要负责纪录片的创作、推广及运营管理。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

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系统，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对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编制并组织实施各项财务计划，定期对企业的运营情况开展财务分析并提供报告。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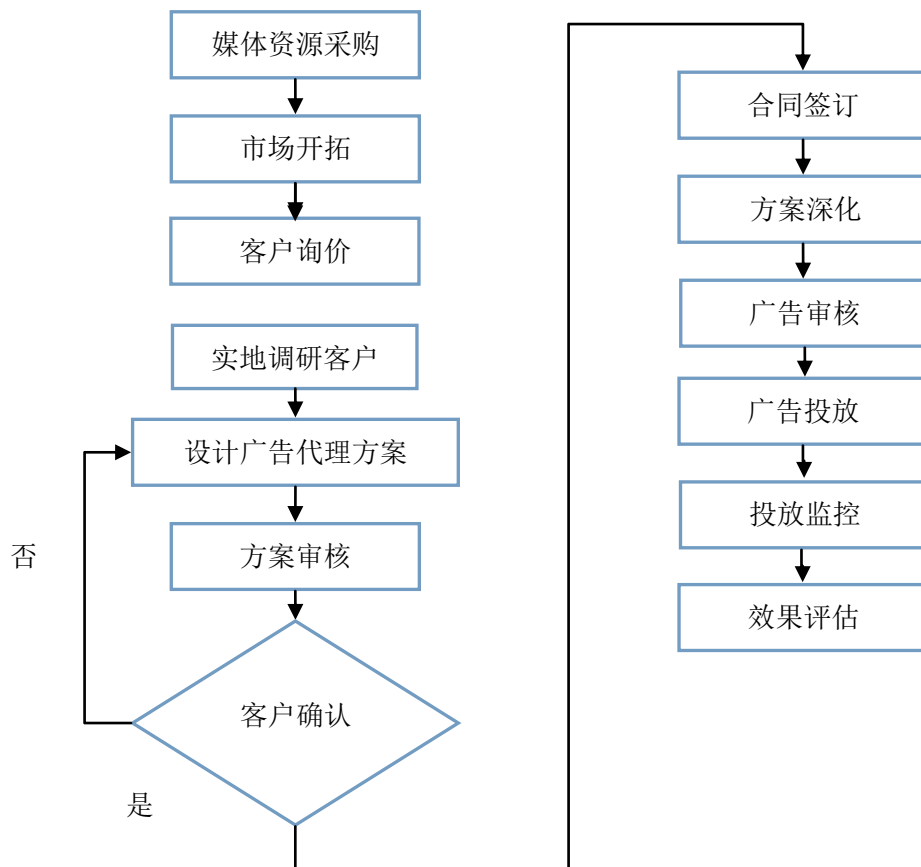
1、广告代理业务流程

广告代理业务流程包括媒体资源采购、市场开拓、广告项目代理及售后服务。

首先，公司通过与广播、电视台等广告投放平台签订广告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等方式集中采购媒体广告资源，形成区域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与中山电视台签订的《中山电视台授权经营协议》、《中山电视台授权经营协议》（2016年11月修订版），取得中山电视台所属的公共频道、综合频道、教育频道、FM96.7新闻广播、FM88.8 环保旅游之声等三个频道、两个频率的广告经营权；公司于2016年通过与电视广播有限公司、中山电视台签订《补充协议书》及与中山电视台签订《广告插播权独家代理协议》，获得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所属翡翠台、明珠台在中山区域的独家广告代理权；公司于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通过与广电中山签订《2015年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协议》、《2016年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协议》、《2017年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协议》，取得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EPG广告及标清导视广告业务。

其次，在销售过程中，公司提供专业的广告代理服务，包括深入到客户调研、通过与客户多次接触和交流，提炼总结客户需求；然后结合公司多年广告经验进行分析，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为客户提供媒体数据分析、制定媒体投放策略、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体购买、媒体投放及媒体监测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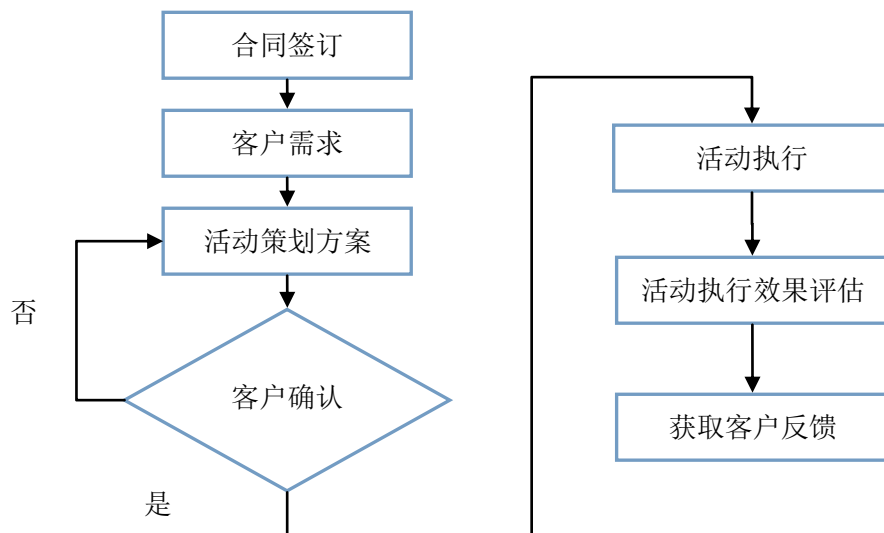
最后，针对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效果评估。



2、活动策划营销业务流程

活动策划业务流程包括签订协议、活动策划方案设计、项目执行及结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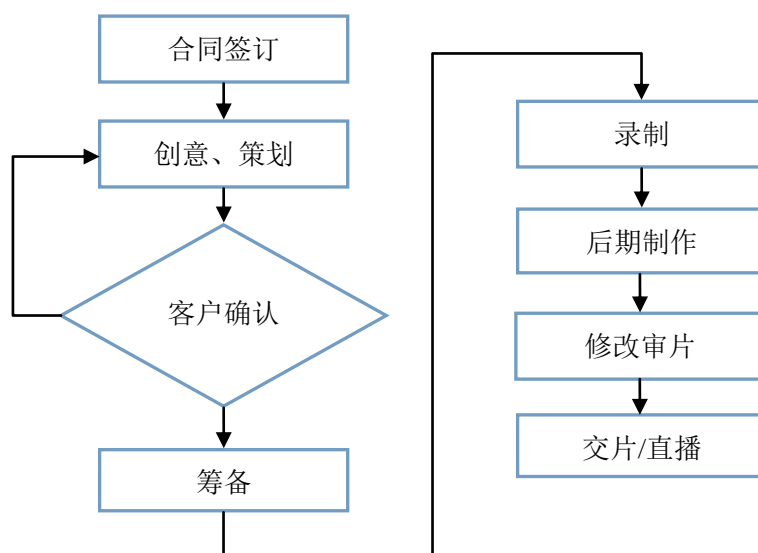
首先，业务人员与客户谈判并达成合作共识，运营中心根据客户需求撰写初步提案，包括活动方案和预算等，取得认可后与客户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其次，策划人员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详细的活动策划和营销方案，由运营中心负责组织活动执行工作。项目执行完成后，项目人员汇总各方工作报告，评价活动执行效果，撰写结案评估提交客户，并获取反馈，项目至此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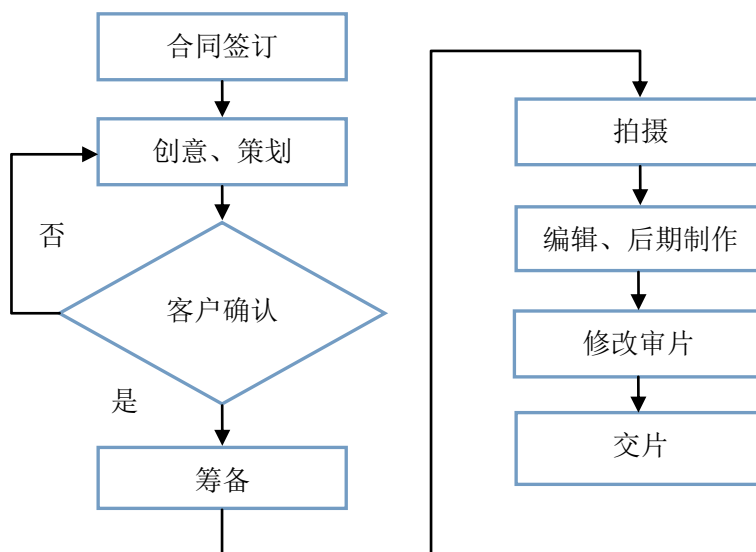
3、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流程

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均以项目为单位，项目团队基本承担了生产流程中的全部工作。公司节目主要以自主创意研发制作为主，作为制作方，公司拥有包括制片人、编导、撰稿、后期等完备的制作团队，可自主完成从节目创意到剪辑制作的全过程。向客户交付节目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工作。

①广播节目创作流程



②电视节目创作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产品服务采用的核心竞争资源

1、广告资源

公司业务发展立足中山、辐射全省，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取得中山电视台、广电中山、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等广告投放平台的广告资源独家代理权（经营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媒介公司	对应的平台	公司享有的权利
1	中山电视台	公共频道、综合频道、教育频道	独家经营权
		FM96.7 新闻广播、FM88.8 环保旅游之声	独家经营权
2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翡翠台、明珠台	独家代理权（限中山市）
3	广电中山	中山有线数字电视	独家代理权

2、活动策划、组织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与电视媒体、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进行了大量活动策划业务合作，参与策划并组织奥园水动全城团体赛、“中国新歌声”中山赛区海选赛、润达幸福汇系列活动、第三届汽车博览会、第三届家·年·华博览会、悦盈“小浣熊的大千世界”、悦盈新城房地产项目、雅居乐御滨名门系列活动、逸仙杯·2016 中山国际马拉松等多项大型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经济效益，策

划团队通过上述策划活动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创意和市场营销理念，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

节目进入拍摄阶段后，摄影师通过高清技术设备和拍摄技巧产生画面冲击力。公司在拍摄时使用多个机位同时拍摄，并通过不断地切换拍摄达到最佳的拍摄效果。除此之外，拍摄时公司还需要灯光、音响、置景等技术配合。

公司在后期制作阶段主要运用专业级的非线性编辑系统，使用 FinalCut Pro、AE、3DMax 等软件剪辑技术，对素材进行删剪、美化和编辑，叠加音乐、字幕及多种特效，从而在节目中增加引人注目的动态图形和震撼人心的视听效果。除了制作环节的专业技术外，后期制作阶段需要辅助制作人员对节目唱词进行整理，需要剪辑师运用悬念和揭秘等手法提高节目收视效果、主持人完成对节目的配音解说，还需要包装技术人员对节目进行技术性的特效处理，使得节目内容更为通俗易懂和生动形象，节目效果更佳。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2,233,505.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35,975.27	445,062.07	1,690,913.20	79.16%
电子设备	603,240.66	89,275.52	513,965.14	85.20%
其他设备	39,631.13	11,003.66	28,627.47	72.23%
合计	2,778,847.06	545,341.25	2,233,505.81	80.38%

2、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和 10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使用商品类型号
1	优乐派		声屏有限	18217294	2017.02.14-2027.02.13	第 35 类
2	优乐派		声屏有限	18217647	2017.02.14-2027.02.13	第 35 类

上述声屏有限所持商标之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正在申请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使用商品类型号	注册人
1	声屏大地		23065040	2017.03.08	第 35 号	声屏传媒
2	声屏大地		23064443	2017.03.08	第 41 号	声屏传媒
3	声屏盛世		23064701	2017.03.08	第 35 号	声屏传媒
4	声屏盛世		23065334	2017.03.08	第 41 号	声屏传媒
5	声屏世纪		23065644	2017.03.08	第 35 号	声屏传媒
6	声屏世纪		23065515	2017.03.08	第 41 号	声屏传媒
7	影声教育 YINGSHENG EDUCATION		23064820	2017.03.08	第 41 号	声屏传媒
8	影声教育 图标		23064699	2017.03.08	第 41 号	声屏传媒
9	声屏传媒 LOGO		23286697	2017.03.24	第 35 号	声屏传媒
10	声屏传媒 LOGO		23286737	2017.03.24	第 41 号	声屏传媒

(2)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广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根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公司属于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不属于《广告管理条例》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需要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具备了经营广告业务的相关资质。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资质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声屏有限于2016年10月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粤）字第01935号），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粤)字第0193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实证新闻类),综艺	2016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6日
-------------	-------------	------------	-----------------------------------	-------------------------

3、食品流通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展土鸡蛋等食品销售业务的情形,需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20001410065283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17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实现农副产品销售收入114,762.94元、2,760.48元和6,006.42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4、子公司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施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版)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公司两家子公司声屏教育和影声教育属于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营利性组织,主要监管部门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公司该两家子公司已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除此之外,公司该两家子公司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2017年9月4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声屏教育和影声教育有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法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规定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需办理办学许可证。因当地尚未出台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审批细则,声屏教育、影声教育当前尚不满足该法的要求,故声屏传媒将持有声屏教育、影声教育的股份转让给影声投资。未来若声屏教育、影声教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声屏传媒拟择机将其已转

让的股份予以回购。

2017年8月18日，声屏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声屏教育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影声教育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并于2017年9月3日经声屏传媒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9月21日，声屏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声屏传媒将持有声屏教育100%的股份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影声投资。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1日，影声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声屏传媒将持有影声教育51%的股份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影声投资。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环境保护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环保手续，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手续需要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3、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房屋租赁情况

1、声屏有限办公用房租赁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电视台将其自有办公大楼（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0114018554号）二楼，总计出租面积为763.9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供公司经营办公之用。

2016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山电视台将其自有的办公楼（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 0114018554 号）一、二、四、五楼部分房间和电台大楼一、二楼，总计面积为 2,064.90 平方米房屋出租供公司经营办公使用。本合同签署后，声屏有限与中山电视台签订的尚未到期的租赁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自动解除。

本次租赁的房产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2、深圳分公司办公用房租赁

2016年4月12日，深圳分公司与自然人李展鹏签订《租赁合同》，深圳分公司承租李展鹏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保利文化广场 B1-01、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字第 4000352320 号的商业用房，租赁面积为 72.71 m²，承租期 1 年，从 2016 年 4 月 16 日开始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年。租赁期满后，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深圳分公司拟注销，故未再续租该办公用房。

3、子公司声屏教育办公用房租赁

报告期内，子公司声屏教育存在从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处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2016年3月24日，中山广播电视台出具《住所使用证明》，承诺电视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桂路 1 号 501 室、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 0114018554 号的房屋供公司作为办公用房无偿使用，面积为 20.00 m²，免租期 3 年，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始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

2016年12月30日，声屏教育因声屏传媒公司股份改制以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办公地址变更为中山广播电视台大楼二楼 205 房（面积为 18.00m²、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 0114018554 号）。该房屋由公司向中山电视台租赁并支付租金，公司将其租赁的中山广播电视台大楼二楼 205 房无偿提供给其全资子公司声屏教育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的租赁情况：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电视台将其自有的办公楼（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

0114018554 号) 一、二、四、五楼部分房间和电台大楼一、二楼、总计面积为 2,064.90 平方米房屋出租供公司经营办公使用)。

由于公司业务调整, 2017 年 9 月声屏传媒已将持有声屏教育的股权悉数转让给影声投资, 2017 年 9 月以后声屏传媒与声屏教育发生的租金将以市场价格结算。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声屏教育已不是公司的子公司。

4、子公司影声教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影声教育与中山市小榄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影声教育承租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 82 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中府国用 2001 字第 054156 号房产的第四层、租赁面积为 760.00m², 承租期 5 年, 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租金为人民币 136,800.00 元/年, 每三年调增 10%。租赁期满后, 公司拥有优先租赁权。

该租赁房屋产权归属于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 将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 82 号之物业的四楼无偿提供中山市小榄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为 760.00m², 使用时间至中山市小榄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停止经营为止, 并同意中山市小榄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转租给其他公司使用。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 82 号、面积为 10,224.00m² 的房屋产权属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用途为商业住房。

根据以上两份证明文件, 影声教育所租赁的办公用房虽尚未取得房产证, 但产权明晰, 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即使其目前所租赁的房产被拆除, 预计不会对影声教育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出具《承诺函》, 如影声教育所租赁的办公用房出现被拆除的可能, 中山电视台承诺将及时安排新的办公用房, 保证影声教育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调整, 2017 年 9 月声屏传媒已将持有影声教育的股权悉数转让给影声投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影声教育已不是公司的子公司。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44 人，其具体结构划分如下：

1、类型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行政人员	15	10.42
财务人员	6	4.17
技术人员	79	54.86
销售人员	44	30.55
合计	144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 (含) 以下	47	32.64
30-40 (含) 岁	69	47.92
40-50 (含) 岁	27	18.75
50 岁以上	1	0.69
合计	144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0	6.94
本科	89	61.81
大专	40	27.78
高中及以下	5	3.47
合计	144	100.00

4、社保缴纳及劳动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公积金。

根据中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市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年8月17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等资料，截至2017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宋璋，男，出生于197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现任声屏传媒副总经理。

曾剑平，男，出生于197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大学装潢设计专业，大专学历，广播影视艺术三级导演。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任中山横栏广播电视站记者；1994年3月至1998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新闻部新闻主播、记者；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节目部新闻主播、记者；2000年2月至2005年3月任中山电视台新闻部新闻主播、记者；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山电视台总编室频道包装组组长；2010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山电视台专题部副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声屏有限、声屏传媒纪录片创作中心总监。

刘雄满，男，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广播电视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山电视台新闻部记者；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山电视台电视新闻部公共频道责任编辑；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山电视台公共频道总监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山电视台公共频道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声屏有限、声屏传媒节目创作中心副总监。

潘子军，男，出生于198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珠海市斗门电台节目部主持人；2007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山电视台FM88.8频率节目

监制；2016年11月至今任声屏有限、声屏传媒节目创作中心总监助理。

黄宇平，男，出生于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四级导演。200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山电视台采编、主持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声屏有限、声屏传媒节目监制、主持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公司因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新增宋璋、曾剑平、刘雄满、潘子军、黄宇平等五名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832,043.23	98.52	80,023,364.76	99.81	104,725,270.72	99.88
广告代理	20,773,722.12	55.57	50,757,711.68	63.31	80,493,625.83	76.77
活动策划	7,078,596.63	18.93	22,621,677.70	28.21	24,231,644.89	23.11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	8,979,724.48	24.02	6,643,975.38	8.29	-	-
其他业务收入：	552,457.69	1.48	151,421.16	0.19	123,981.30	0.12
营业收入合计	37,384,500.92	100.00	80,174,785.92	100.00	104,849,252.02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广告代理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政府事业单位。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484.93万元、8,017.48万元、3,738.45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1-6 月	
	金额 (元)	占比 (%)
中山电视台	6,654,516.06	17.80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531,412.71	7.47
广电中山	1,366,008.49	3.63
中山名星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94,339.61	2.8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677,675.46	1.81
合计	12,323,952.33	33.60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中山电视台	8,530,767.83	10.64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7,830,526.48	9.77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847,384.89	2.30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1,667,928.30	2.08
深圳市海川广告有限公司	1,652,830.18	2.06
合计	21,529,437.68	26.85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12,058,257.53	11.50
中山市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7,489.81	6.94
中山市中山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963,325.85	5.69
广州市励诚广告有限公司	4,913,525.19	4.69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5,516.98	3.90
合计	34,298,115.36	32.7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未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客户集中度较为合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山电视台、广电中山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除中山电视台、广电中山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各类广播电视媒体等广告投放平台、场地提供商等。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采购金额总额（不含税）6,831.17万元、4,856.08万元、2,047.85万元。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1-6月	
	金额（元）	占比（%）
中山电视台	9,215,774.10	45.02
广电中山	3,169,811.32	15.48
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672,100.00	3.28
中山市飞星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9,805.83	1.6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9	1.11
合计	13,623,906.34	66.55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中山电视台	25,951,843.12	53.44
广电中山	7,547,169.81	15.54
深圳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	1,780,000.00	3.67
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1,340,000.00	2.76
中山市亚联展览有限公司[注]	514,324.00	1.06
合计	37,133,336.93	76.47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中山电视台	47,712,804.95	69.85
广电中山	7,547,169.81	11.05
深圳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	1,273,980.60	1.86
中山市大象无形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420,754.72	0.62
中山盛誉演艺策划有限公司	367,735.85	0.54
合计	57,322,445.93	83.92

注：中山市亚联展览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亚联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媒体广告资源、活动场地租赁、

劳务、道具等。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山电视台、广电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分析如下：

①中山电视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之间的采购交易系声屏有限以固定比例分成模式向其采购广告资源。报告期内，声屏有限与中山电视台签订《中山电视台授权经营协议》、《中山电视台授权经营协议》（2016年11月修订）、《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2015年度）、《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2016年度）、**《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2017年度-2019年度）**，协议约定中山电视台将自办频道“中山公共频道”、“中山综合频道”、“中山教育频道”及自办频率“FM96.7 新闻广播”、“FM88.8 环保旅游之声”的广告业务委托公司经营，同时，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签订收入分成协议约定：公司因经营广告业务而在中山电视台拥有的频道频率资源上投放广告的，公司应将相应广告业务收入的55%作为分成款支付给中山电视台；公司因经营活动策划业务而在甲方拥有的频道频率资源上进行活动宣传的，公司应将相应活动策划业务收入的20%作为分成款支付给中山电视台。由于中山电视台在中山地区广播电视媒体领域具有权威性和垄断性，公司对其广播电视广告资源存在依赖性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为了逐步降低上述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广播电视广告资源，并于2016年度1月取得TVB中山区域广告业务代理权，2016年10月公司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并引入广东省内具备一定知名度的创作团队，通过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增强媒体内容制作能力，提升自身在媒体行业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不断促进公司业务形式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8,049.36万元、5,075.77万元、2,077.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6.77%、63.31%、55.57%，广告代理收入占比和向中山电视台的关联采购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广播电视广告资源的依赖性逐步降低。未来公司业务将逐步由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广告代理业务，发展为广告代理、活动策划、媒体内容创作三者并举，逐步降低对广告代理业务以及对中山电视台广告资源的依赖。

②广电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之间的采购交易系声屏有限以固定总价模式向其采购广告资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除中山电视台、广电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实际交易额（万元）	合同/订单状态
1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2017年6月29日	253.14	正在履行
			2016年3月22日	783.05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18日	1,205.83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励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2017年1月1日	280.00	正在履行
			2016年3月15日	158.87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18日	491.3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海川广告有限公司	发布百胜集团旗下品牌广告	2016年1月6日	165.28	履行完毕
4	中山电视台	节目制作外包	2016年11月1日	1,336.08	正在履行
		中山市（西区）汽车博览会活动策划代理	2016年9月20日	200.00	履行完毕
5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制作纪录片《不一样的东莞》	2016年9月23日	377.36	正在履行
6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司）	广告发布	2016年5月23日	166.79	履行完毕
7	中山市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居乐御滨名门”项目策划服务	2015年1月31日	727.75	履行完毕
			2015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8	中山名星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派装饰推广”	2017年3月17日	109.43	履行完毕

9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中山对外形象宣传制播节目	2017年8月25日	3,160.38	正在履行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实际交易额(万元)	合同状态
1	广电中山	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	2015年1月1日	800.00	履行完毕
2		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	2016年1月1日	800.00	履行完毕
3		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	2017年1月1日	754.72	正在履行
4	中山电视台、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代理	2016年1月10日	134.42	正在履行
5	中山电视台	自办频道及频率广告业务代理(适用2014年度-2016年度)	2014年4月3日	-	履行完毕
6		自办频道及频率广告业务代理(适用2017年度及以后)	2016年11月1日	-	正在履行
7		收入分成协议(适用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根据公司利用中山电视台拥有的频率频道资源产生的广告收入及活动策划收入的固定比例收取	履行完毕
8		收入分成协议(适用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根据公司利用中山电视台拥有的频率频道资源产生的广告收入及活动策划收入的固定比例收取	履行完毕
9		收入分成协议(适用2017年度-2019年度)	2017年1月1日	根据公司利用中山电视台拥有的频率频道资源产生的广告收入及活动策划收入的固定比例收取	正在履行
10	北京迪岸天	首都机场、广州白云机	2017年8月31日	189.60	正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实际交易额(万元)	合同状态
	空广告有限公司	场项下广告业务代理业务			履行
11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发布	2017年7月26日	157.50	正在履行
12	北京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发布	2017年7月28日	180.40	正在履行
13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017年8月17日	1,993.74	正在履行
14	北京航美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发布	2017年8月20日	220.00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

无。

4、银行借款合同

无。

5、重大投资合同

2017年1月19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声屏影视剧投资基金的批复》（中府国资【2017】11号），同意声屏传媒参与投资设立广州翠亨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9日，声屏传媒与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图投资、中山电视台共同签订了《广州翠亨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

①投资金额。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1万元认缴出资，占出资额的0.03%；其他三家为有限合伙人，弘图投资以人民币现金1,500万元认缴出资，占出资额的49.98%，为进取级有限合伙人；中山广播电视台以人民币现金750万元认缴出资，占出资额的24.99%，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声屏传媒以人民币现金750万元认缴出资，占出资额的24.99%，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②投资期限。翠亨二号的存续期限为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满 2 年止，其中投资期 1.5 年，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 0.5 年。

③管理费用：有限合伙人在出资时按实缴出资额的 2%/年一次性向翠亨二号支付 1.5 年的管理费用。

④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不得进行股权投资、不得在二级市场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交易活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融资。

⑤项目退出后投资收益分配顺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本金→进取级有限合伙人的本金→优先级合伙人的基础收益（8%）→进取级有限合伙人的基础收益（8%）→剩余部分中，在基金管理人提取 20%的管理报酬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进取级有限合伙人按 2:8 的比例进行分配。

2017 年 2 月 20 日，翠亨二号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7X144，目前该基金投资总金额为 3,001.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5 日，翠亨二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1393。翠亨二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72。

2017 年 2 月 20 日，翠亨二号与北京华山论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朱晓峰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①翠亨二号以项目投资的方式向华山传媒投资 1,300.00 万元，定向用于电视剧《誓言》（后更名为《兵临棋下》）的制作，投资回报为年化收益率 15%的固定收益，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②为确保《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华山传媒义务的履行，朱晓峰与翠亨二号签订《保证合同》，为《项目投资协议》项下华山传媒的全部义务，向翠亨二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③为确保《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华山传媒义务的履行，朱晓峰与翠亨二号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朱晓峰同意将其所持的华山传媒 18.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98 万元）质押给翠亨二号；④为确保《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华山传媒义务的履行，华山传媒与翠亨二号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华山传媒将其对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翠亨二号。

2017年4月19日，翠亨二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翠亨二号出资不超过1700万元，投资于广州弘艺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最终投资于乐福文化演唱会项目。广州弘艺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与广州乐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演艺项目投资协议》，具体投资于TWINS2017年世界巡回演唱会等13场演唱会项目收益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业务、活动策划业务以及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其商业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广告代理业务方面，公司以固定总价或固定比例分成模式获得中山市主要广告投放平台广告资源的独家经营权，再将获取的广告资源根据客户广告投放需求进行销售，赚取广告代理服务收入。活动策划业务方面，公司凭借企业及政府客户服务经验，通过提供体育赛事、品牌推广、政府宣传等活动策划服务，赚取活动主办方的活动策划费、活动经费等收入以及“总冠名”、“战略合作伙伴”、“唯一指定用品”、“赞助品牌”、“户外及场地广告”、“现场展位”等项目招商收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制作团队多年的制作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广播电视节目，赚取节目制作收入。

公司“线下”活动策划服务与“线上”媒体广告投放相结合的模式，相较于单纯从事广告代理业务或者活动策划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宣传服务。公司新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进入内容创作领域，在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可通过高质量的内容制作直接带动公司的节目冠名、特约、赞助等广告代理业务，间接提升广告投放平台收视率或收听率，增强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各业务模块之间相互联动、相互促进，形成公司较为独特的盈利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广告资源、活动场地租赁、劳务、道具等。

广告资源：公司主要向广播电视媒体等广告投放平台采购广告资源，通常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固定比例分成获得相关平台全年广告资源的独家代理权。

场地租赁：公司提供活动策划服务时需要专门的场地。公司一般根据活动规模、活动性质、委托方的要求、场地便利性等临时租赁场地。

劳务：公司提供广告代理业务、活动策划服务时，需要由专业人员提供如安保服务、场地搭建服务、广播和电视广告文案撰写服务等劳务，公司通常根据历史合作经验和项目特殊要求进行选聘。

道具采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市场化的临时性采购。

（三）生产模式

①广告代理业务。公司在广播、电视及数字电视平台上发布的广告，分为由客户提供和由公司制作两种情形。对于由客户提供的广告，公司只需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需由公司制作的广告，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广告方案，待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进行制作，最终形成可以在广播、电视媒体上播出的广告。

②活动策划业务。对于公司自主承办的活动策划业务，公司根据活动主旨策划活动方案，并据此组织开展活动和招商工作。对于外部委托的活动策划业务，公司在取得活动策划业务订单后，根据合同内容策划活动方案，在取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具体活动方案组织开展活动和招商工作。

③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公司基于客户要求以及广播电视专栏节目播出时间稳定、同一专栏不同期节目的主题要求一致等特点进行广播电视专栏节目制作，一般于播出当天或提前 1-2 天节目完成制作。电视专题节目（专题片）制作周期相对较长且内容要求各不相同，公司会就专题片制作内容、制作要求、节目时长、制作期间等内容与客户以合同方式约定，通过与客户反复沟通交流确定专题片拍摄方案，在约定时间前完成专题片的制作工作。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①广告代理业务。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广告代理公司及各领域的

直接广告主。公司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和代理两种模式：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开发广告主并为其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先锁定目标广告客户，然后签订协议，最终形成业务合作关系；代理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由其去开发广告主。

②活动策划业务。对于公司自主承办的活动，公司主动与拟举办活动主旨相符的存量广告客户联系、通过代理的媒体平台对拟举办活动进行宣传等方式招商。对于外部委托的活动，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作为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的方式参与活动的执行。

③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是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均通过直销方式实现销售。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就创意、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与客户签订委托制作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商务服务业下的广告业（72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中的“1313 媒体”，细分市场属于“131310 媒体”中的“13131010 广告”。

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公司所属产业为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商务服务业下的广告业（L7240）。目前，我国广告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文化部作为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对广告行业亦起到管理、监督和引导的作用。

此外，广告代理行业还依据其涉及媒体的不同和广告内容的不同而受不同的管理部门的监管。其一，从媒体的角度看，当广告通过广播电视媒体进行传播时，需接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地方管理机构的监管；当广告通过报纸、杂志媒体进行传播时，需接受相关媒体主管机构的监管；当广告通过户外媒体进行传播时，需接受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其二，从广告内容的角度看，按照广告播放内容所属行业的不同，将分别接受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例如食品、化妆品、药品广告需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涉及金融行业内容的广告还需接受国家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等相关机构的监督。

（2）行业自律组织及规则

①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创立于1983年12月27日，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②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原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简称外广协），成立于1981年，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广告行业社团组织。2005年9月，随着国家政府机构改革，经商务部和民政部批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更名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简称商广协）。该协会的宗旨在于创新协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行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协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

2、主要行业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属广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2017年2月 文化部	该计划指出“十三五”时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2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7月 国家工商总局	规划指出全面发展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推进广告业发达与欠发达地区、新兴广告产业与传统产业，广告骨干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协调发展。支持在有基础、有创新的重点区域、领域、环节等加快改革，带动广告业全面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项目，为广告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4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4月 国家工商总局	该意见提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管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技术、主页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大型骨干广告企业。支持资质好、潜力大、有特色、经营行为规范的中小型和卫星广告企业发展。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 中共中央	该决定指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必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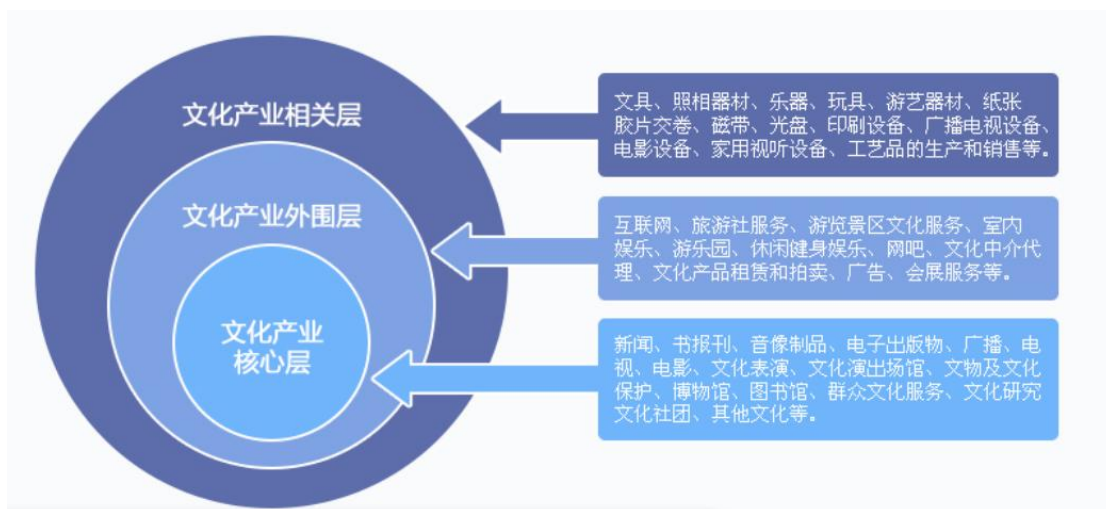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	2016年1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
3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	1998年12月
4	《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年10月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广义上归属于文化产业，狭义上归属于广告行业。文化产业是与知识经济相适应的一种产业形式，其主要内容及相关体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狭义上所属的广告行业中，广告是一种宣传方式，它通过广告公司的服

务，以媒体为渠道，把社会公益信息、或有关商品、服务的知识或情报有计划地传递给人们，其目的在于倡导社会公益导向，或扩大销售、影响舆论。广告行业主要涉及四个主体，广告主、广告公司、媒介和消费者。

(1) 广告的分类

种类	优点	缺点
电视广告	集声音、形象、音乐于一体，是当今广告媒体中最重要的一种，它的覆盖面广，影响力深，及时迅速，感染力强。	传播的信息转瞬即逝，不易保留，费用投入高。
广播广告	信息传播及时、迅速，通过语言和音响效果表达广告的效果，可以给听众一个清晰的印象。	转瞬即逝，不易保存；此外，仅仅用声音说明和介绍产品，往往缺乏直观性，容易造成曲解。
报纸广告	能详细阐述产品特点，读者稳定，对信息的传递及时，能够给顾客留下深刻的印象，能够长期保存，形成重复的传播效果。	发行量少，读者人群相对较少，目前受网络冲击较大；此外，报纸本身的发行范围和阅读对象有很大的差异。
杂志广告	有明确的宣传对象，印刷精致，善于表达产品的质地，杂志还可以长期保存，提高了重复阅读率。	一般周期长，时效性差，制作的成本比较高。
户外广告	可以以恢弘的气势表现出产品或企业的形象，它的展示时间长，表现手段灵活，费用相对较低。	受到地点的限制，除液晶显示广告外，一般修改的难度较大，时效性差。
网络广告	覆盖范围广、费用低廉，具备多媒体的动感、发布迅速、互动性强。	效果评价相对困难、媒体资源分散。

(2) 广告企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办法》，中国广告协会对广告企业按实际经营内容与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分为三类，分别为：综合服务类、媒体服务类、设计制作类。

综合服务类：指以品牌服务为核心，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传播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市场调查、品牌传播策略、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公关活动、媒体策划与媒体广告资源购买、广告效果研究等。

媒体服务类：指为媒体提供代理、销售、品牌运营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的企业。

设计制作类：指以广告设计、制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的专项服务型企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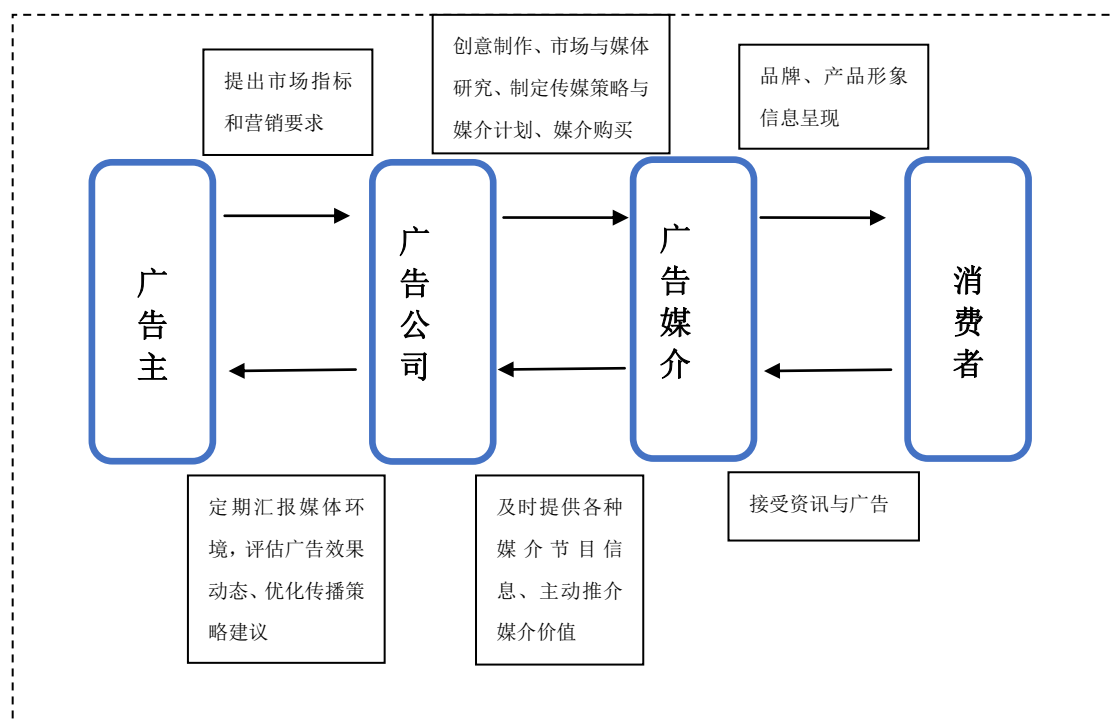
内容包括影视广告、平面广告、互动（网络）广告、霓虹灯广告等创意设计制作；企业与品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等。

（3）中国媒介资源情况

中国媒体种类繁多，包括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公交车电视以及众多的户外媒体，各类媒体经营分散。仅以电视媒体为例，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电视台主要包括中央电视台、30 多家省级电视台和 2,000 多家市、县级和其他电视台，中国电视台总数为日本的 22 倍、美国的 3 倍以上。众多的电视媒体独立运营，媒体定位和经营理念各异，地域特征明显，很难有一家广告公司能全面整合各地的电视广告资源。在这种分散的媒体环境之下，广告公司往往需要借助其他广告公司的地域或其他优势，为广告主整合不同种类、不同区域的媒介资源。

2、广告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广告产业链包括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介和消费者四大主体，如下图所示：



广告公司是从广告主的需求出发，专业从事广告创意制作、制定传播策略、媒介购买、广告监测、效果评估等各种广告服务的机构。广告公司处于广告产业

链的核心地位，是沟通广告主、广告媒介和消费者的桥梁。一方面，广告公司与广告主建立广告代理关系，根据广告主的立场进行市场调查和预测，确定广告的目标消费群，制定广告策划方案并完成广告制作；另一方面，广告公司借助数据库资源和专业研究能力，制定广告投放的传播策略、媒介计划，于广告媒介进行谈判、实施媒介购买，并检测广告投放活动和进行事后效果评估，总结媒介投放价值，最终实现广告主的传播目标。

3、广告行业的经营模式

(1) 代理制是通行模式

广告代理制是指广告主、广告公司以及广告媒介之间明确分工，广告主委托广告公司进行广告创意制作、传播策略制定、媒介购买以及广告发布等；广告媒介通过广告公司寻求广告主客户，承揽广告投放业务，销售媒体资源（时段、版面、位置等）。广告代理制是处理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介关系的制度。

(2) 客户服务型代理和媒体销售型代理

根据广告公司业务模式的不同，广告代理制可分为客户服务型代理与媒体销售型代理。

客户服务型代理是广告公司帮助企业进行品牌建设和促进企业产品销售，以市场、消费者和媒体的研究为基础，为广告主提供专业内容服务、传播服务的一种业务模式。广告公司提供媒介代理、品牌管理、公共关系、营销策划等各种专业服务。众多发达国家的广告行业已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这些国家的国际广告传播集团及其独立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大部分均是以客户服务型为主导业务模式，以服务于企业品牌建设与传播需求为其基本宗旨，如营业收入连续多年排名全球广告行业第一位的英国 WPP 集团及其下属的智威汤逊、奥美、群邑集团，以及排名全球第三位的法国 Publicis 集团及其下属的盛世长城、李奥贝纳、博睿传播等均是客户服务型的广告公司。

媒体销售型代理是依托于单一或某类媒体资源，进行媒体资源销售经营的一种业务模式。该类型广告公司主要是向广告主或其他广告公司销售媒体资源，

如销售电视台、电台的广告时段、户外的广告牌、报纸杂志的广告版面等。

4、广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广告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将其产品、服务向市场推广的重要中介，与整体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关系密切，但广告行业不属于强周期行业。

由于我国经济仍处于增长阶段，出现经济衰退或萧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我国广告业的周期性也更多地体现在增速的加快和放缓上。目前，我国已进入经济结构调整阶段，消费对经济增长将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中国广告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 区域性

广告行业与国家地区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区域性较为明显。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广告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区域的不平衡性，而地区的经济活跃程度与广告业的发展一般呈正比。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作为国内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其广告营业收入也连续多年排名前列，它们已经是国内最重要的终端消费市场，也是广告公司投放的重点城市。

(3)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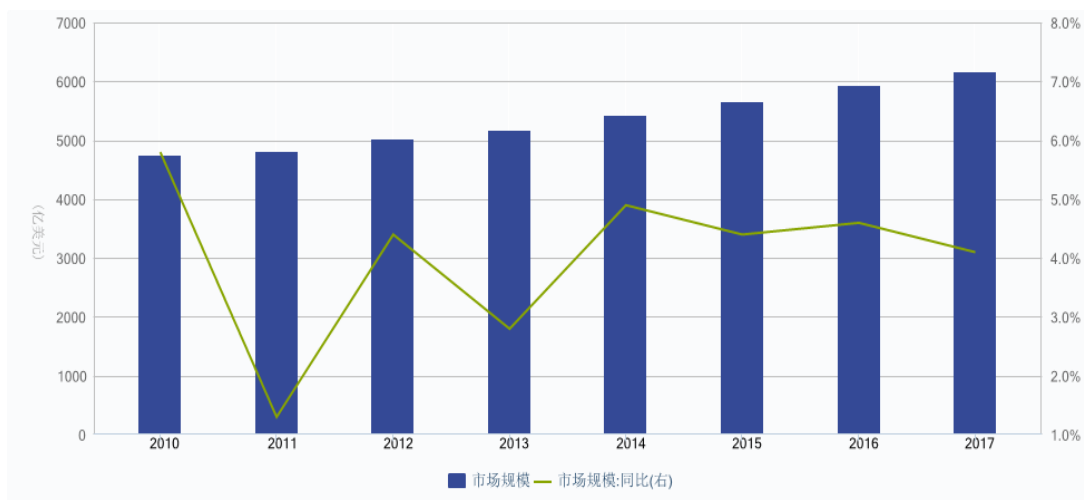
季节性方面，广告行业具有一定程度淡季和旺季之分，不同媒介的广告略有差别，但波动并不明显。其中，广告投放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广告主自身业务的变动，主要有：广告产品本身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因素、节假日促销的影响因素、重大事件的周期性影响因素等。

(四) 行业发展状况

1、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发展现状

国际广告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已处于成熟期，近年来全球广告行业的增长与全球经济基本持平，全球经济与广告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0-2017 年（预计）全球广告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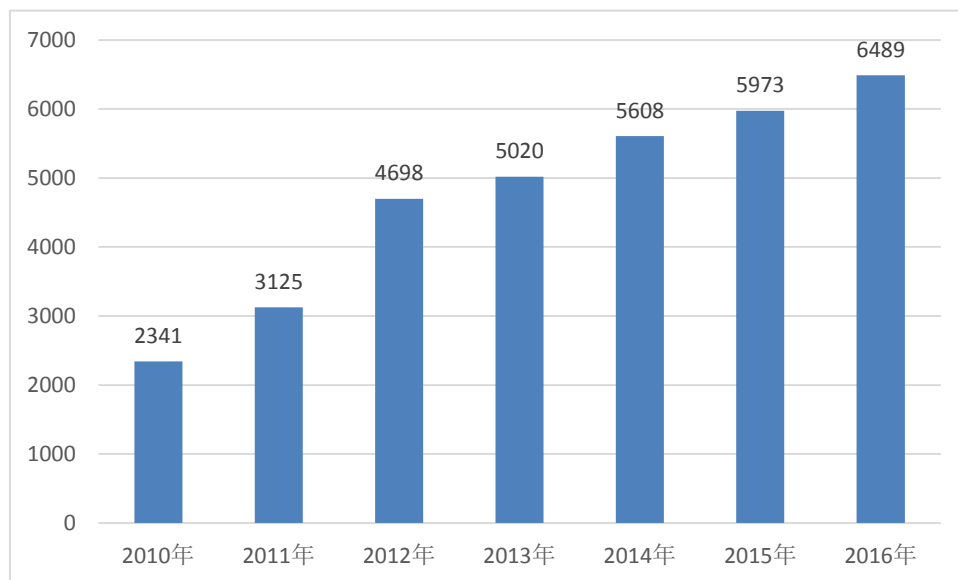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预计）全球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内方面，自 1979 年中国广告业市场重新起步，广告行业显示出强劲的活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整体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广告行业发展迅速。

下图是中国 2010-2016 年广告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2010-2016 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

(1) 广告投放集中于电视媒介

电视媒体一直是我国广告投放的主要渠道，占据广告市场份额的 40% 以上。中国人口数量庞大，平均每天观看电视人群在 3-4 亿人次左右，全国四千家电视媒体，平均每天 10 万人次观看一个台，所以电视广告传播效果十分显著。尽管目前电视媒体受众被互联网等媒体部分分流，但电视媒体的广告投放额仍明显高于其他媒体。

(2) 互联网广告增长迅速

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力度，目前互联网广告市场占整体广告市场的比例在 20% 左右。根据 iResearch 报告，2014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约为 1,483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2,852 亿元，而这其中，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移动广告营销平台的不断涌现，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也将发展迅速，基于线上线下互动的媒体也将快速发展。

(3) 广告服务的专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我国优秀企业品牌意识的提升，广告主越来越重视广告对企业战略和营销的重要作用，国内大型企业广告主对广告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特别是对广告公司整合全国媒体资源的能力、专业的传播策略与媒介计划能力、大型客户的服务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

近年来，为了满足广告主日益增长的专业广告服务需求，我国广告公司不断吸收和引进国际 4A 广告公司先进的服务理念、发展经验和工具方法，结合国内市场、消费者、媒体环境等实际状况，逐步培养、引进专业服务和技术人员，购买或建立起大型市场与媒体研究数据库，加大业务服务的技术支持力度，部分广告公司还自行研发出广告决策系统分析平台。我国广告公司在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过程中，逐步提高专业综合服务能力的系统性、协同性，逐步形成完整的广告服务产业链，以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综合性传播需求。

(4) 广告公司上市融资需求增加

从国际广告行业来看，全球领先的国际广告传播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它们通过上市融资，募集发展资金，依托雄厚的资本实力，进行全球性地扩张、并购整合，完善业务服务的产业链，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资本运作早已成为国际广告传播集团发展壮大最为有效的途径之一。

面对资本实力雄厚的国际竞争对手，国内广告公司纷纷通过资本运作，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迅速提升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近年来，中视金桥(00623.HK)、省广股份(002400.SZ)、大贺传媒(08243.HK)、昌荣传播(NASDAQ:CHRM)、航美传媒(NASDAQ:AMCN)、华视传媒(NASDAQ:VISN)、白马户外(00100.HK)、分众传媒(NASDAQ:FMCN)等我国业内广告公司纷纷在纳斯达克、香港等国际资本市场上市；思美传媒(002712.SZ)、蓝色光标(300058.SZ)、华谊嘉信(300071.SZ)、引力传媒(603598)等则先后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成功上市的国内优秀广告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并利用兼并收购不断扩张，有效提升自身实力。

(5) 广告方式多样化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纸媒、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等能传递信息的介质都可称为广告的载体。媒体形式的演变意味着以媒体为载体的广告形式的外延和功能也在不断扩大，移动终端称为一种重要的媒体形式，互联网、手机等数字新媒体已经发展成为基于消费者特征数据基础上的个性化、精准化营销模式，表现方式多样化趋势明显，且根据市场环境和传播需求迭代更新频繁。

(6) 单一广告传播向整合营销推广转型

目前传统媒体虽然仍处于主流地位，但从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发展态势来看，其发展已呈现取代传统媒体主流地位的趋势。目前市场环境下，传播方式更加多样化，产品竞争更加激烈，单一的广告已无法达成广告主的效果需求。广告公司开始向整合营销方向发展，将公关、促销、直销、互动行销等多种传播工具结合起来，突破传统广告概念，广告和营销逐渐融为一体。

(五) 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广告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对媒体代理型广告公司而言，媒体通常要求定期集中结算或提前支付采购款，而广告客户一般是在媒体投放后，确认了播放证明后才支付全部媒体投放费用，因此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限制了广告公司凭借有限的资金来拓展业务规模的空间和速度；同时，优质广告资源的开拓对前期的预付资金要求也较高。最后，广告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对人才培养、数据购买和企业运营信息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以构筑长期的竞争力，这也需要广告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

2、专业人才壁垒

广告业属于服务行业，广告行业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告业对人才需求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人才的培养速度。而且，随着广告业的持续发展和新技术的深入应用，广告公司对人才的创新性、创意水平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要求也越发提高。广告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限制广告公司发展的瓶颈。

3、品牌壁垒

广告公司在广告服务过程中，不仅需要积累行业经验、储备相应的广告人才、掌握大量的媒体资讯和专业技能，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新成立的广告公司，如若不具备相应的综合实力和长时间品牌积累，将较难得到重点客户的认同和长期合作。

4、媒体资源壁垒

电视广告行业最重要的资源是电视媒体资源，直接决定了广告投放效果，对其长期存续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优秀电视媒体资源是广告公司进入电视广告代理业的基础条件。但优秀电视媒体资源的供应是较为稀缺的，这对广告公司具备媒体资源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5、客户资源壁垒

一般广告公司取得客户的认同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

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融入核心市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前期投入，风险较高。另外，电视广告行业是一个传统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先发优势较为明显，这也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了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将促进包括广告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从产业准入到金融支持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

其中，根据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第一次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首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上海市工商局和上海市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广告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15年将上海建设成为亚太地区的广告创意设计中心、广告资源交易中心、广告人才培育中心、广告科技创新高地；国家工商总局和北京市政府签署《推动首都广告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将建设国家级广告业示范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广告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

（2）国民经济的发展带动广告行业快速发展

广告行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经济发展，它的发展速度和水平与经济发展大致持平。伴随着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广告主投入广告的预算不断增加，推动了广告行业市场规模的上升。同时，由于近年来中国市场在全球消费市场中的地位日渐提高，国内外各品牌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这些消费品牌在国内广告市场进一步加大投入，从而推动了中国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

（3）新兴广告形式为广告业带来新的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互联网、无线通讯、数字媒体等新技术得到了较快发展，新兴广告媒体如移动数字电视、互联网视频等不断出现，广告领域呈现出精准投放和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可以预见未来新兴广告形式将借助科技进步的力量拓宽更多发展空间。

（4）我国广告业逐渐向专业化、系统化、产业化发展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我国优秀企业品牌意识的提升，广告主越来越重视广告对企业战略和营销的重要作用，国内大型企业广告主对广告公司的专业能力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特别是对广告公司整合全国媒体资源的能力、专业的传播策略与媒介计划能力、大型客户的服务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

近年来，为了满足广告主日益增长的专业广告服务需求，我国广告公司不断吸收和引进国际 4A 广告公司先进的服务理念、发展经验和工具方法，结合国内市场、消费者、媒体环境等实际状况，逐步培养、引进专业服务和人才，购买或建立起大型市场与媒体研究数据库，加大业务服务的技术支持力度，部分广告公司还自行研发出广告决策系统分析平台。我国广告公司在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过程中，逐步提高专业综合服务能力的系统性、协同性，形成了完整的广告服务产业链。

2、不利因素

（1）广告行业中单一电视媒体营销受到新兴互联网营销挑战

近年来，国内广告营销传播活动由传统电视媒体营销逐渐向线上持续转移、互联网媒介分散化程度逐步提高，国内企业对互联网营销服务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虽然电视广告媒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过高的广告成本和相对较弱的人群针对性，使得电视广告媒体对一些广告主的吸引力正在下降，广告将会逐渐集中于一些内容强势的频道和栏目，这些频道和栏目将会继续保持高增长，而电视广告的整体增速将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或出现负增长。

与此同时，不断提高的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证明了未来营销活动的发展趋势，传统单一的电视媒体营销受到互联网市场的分流。同时，由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

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媒体获得快速发展。随着用户和流量的增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广告服务业务也在不断发展。

（2）缺乏完善的行业管理体系和环境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广告行业还没有建立规范、系统的秩序，内部竞争相当激烈，管理场面一片混乱。由于广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中小型企业众多且杂乱，劣质广告信息泛滥，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这种状况将不利于我国广告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也不利于培育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3）本土广告公司发展动力不足，经营思路狭窄

目前，国内的广告公司普遍以制作为主，只有少数以创意、策划、设计为主的广告公司。公司所在的广东地区，大多广告传媒公司的经营范围较为狭窄，且互相抄袭，同质化严重，与国际公司如4A广告公司等存在较大差距。如何做大做强，或者改变经营思路，突破行业瓶颈，产业结构多元化，已经是地方性广告公司迫在眉睫的问题。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并通过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广告投放实现效益，广告行业规模取决于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因此广告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

2、广告媒体代理经营模式风险

行业内公司主要采用独立承包代理的模式从事媒体代理业务，需要预先集中、大量和一次性购买一定期限的媒体广告资源。通常情况下，不论是否售出广告资源，承包代理的公司均应依约向媒体支付采购成本。一旦承包代理的公司无法在

特定期限内以预期的价格和销售率向客户售出资源，公司将在支付采购成本的同时无法获得预期的业务收入。

3、市场竞争风险

广告行业的市场结构分为上游的媒体产业、中游的广告公司和下游的广告主。由于体制和政策等原因，当前媒体产业高度垄断，优质的媒体资源极为稀缺。下游的广告主又相对分散，来自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广告公司所处的中游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4、发布虚假广告遭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广告代理公司又未能及时发现，致使广告作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广告代理公司可能面临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广告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以促进产业的良性发展。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整体走势持续保持良好，中国广告行业呈快速发展的趋势，并保持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总体来说市场前景良好。

广告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攀升至 5,973.41 亿元，全国广告企业达 67.19 万家，从业人数达 307.25 万人，2016 年从事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和广告从业人员数量继续维持在高速发展的状态。预计在 2017 年，国内广告行业企业分散、水平差异化现象将更为明显，广告业在规模和专业领域的竞争两极分化，行业整合步伐将加快。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省广股份、太阳传媒、睿信传媒、蒲公英、蓝梦广告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即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是中国本土优秀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之一、国家一级广告企业。公司主营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具体包括品牌管理、数字营销、媒介代理、内容营销、场景营销和自有媒体六大类业务。省广拥有赛铂互动、三赢传播、省广合众、广州旗智、成都经典视线、深圳经典视线、海南经典视线、省广先锋、上海雅润、指标品牌、省广资本、国际整合营销传播集团（香港）等全资子公司，超过 110 家成员企业，4500 名员工，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集团、东风本田、华晨汽车、海天味业、蓝月亮、美的电器、三金西瓜霜、长虹电器等等，影响和推动着整个中国营销产业的发展。

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即太阳传媒（832258），是一家以户外广告发布业务为主营，品牌策划、公共关系等衍生业务为未来发展点的综合型广告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各类客户提供从前期品牌策划到广告制作、广告投放至后期公共关系管理的整条媒体产业链服务。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广告创意、广告制作人员在户外传媒行业多年累积的丰富项目经验和其所拥有的优秀创意理念。公司拥有众多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资源，主要包括：江门市宣传部、江门市工商管理局、江门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江门红十字会、江门市五邑医院等。此外，公司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参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先后在公司户外媒体上投放了“文明城市”、“讲文明树新风”等多个公益广告。

山西睿信智达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睿信传媒（837837），成立于 2008

年，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媒体广告、院线广告代理、活动策划推广，为客户提供整合传媒服务的传媒公司。关键资源主要来源于管理团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优质的媒体和客户资源，以及全方位、专业化的整合传播服务能力。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业界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媒体资源优势为独家代理山西广播电视台电台频率及山西高点院线阵地等，并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大众、奔驰、路虎、中国移动等客户建立了持久的合作关系，并荣获 2015 年山西广播电视台十大战略伙伴、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本土广告公司 100 强等奖项。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即蒲公英（838749），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包括：电视广告业务、楼宇视频广告业务、广告制作业务和 DM 广告业务。公司通过前期对客户了解，依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制作符合客户特色的精准广告，然后依托电视平台、DM 广告等媒介，进行广告的投放。其主要产品包括媒体代理、纸质媒体业务。公司旗下拥有电视、纸媒、户外全景媒体资源等多个媒体资源，及集品牌推广、广告传播、营销策划、文化旅游于一体，以协助客户建立品牌，提升业绩为己任，在京津冀率先打造了“整合营销，全景传播”的系统服务模式，为客户全面塑造价值。

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即蓝梦广告（836232），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包括市场营销推广、媒体投放和企业内部活动策划与执行等。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涵盖广告、公关、调研咨询等服务，具体包括品牌策略与品牌管理、市场营销活动策划与执行、市场调查与咨询（汽车区域市场推广管理与策略支持）、广告物料设计与制作、广告片资料片策划与拍摄制作、媒体策略与购买投放、户外广告媒体、展览展示、公关项目策划与执行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汽车行业整合营销传播服务领域积累的深厚资源和经验，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并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形成了良好口碑和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品牌宣传服务和媒体内容创作服务的文化传媒公司，现有业务立足广东省中山市、辐射全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中山电视台、广

电中山、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等所属媒体平台广告资源的代理权，三年来深耕品牌宣传服务，在“线上广告代理服务”+“线下活动策划服务”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品牌知名度，在中山市范围内处于较强的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6 年四季度推出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公司引入的创作团队具备多年的创作经验，其中纪录片创作团队的作品曾获得广东省鲁迅电视文艺奖、2016 南派纪录片最佳作品奖等多项奖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之“4、公司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该项新增业务在广东省范围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地位。

随着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合作的媒体平台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业务将立足中山、辐射广东并争取进一步走向全国。未来随着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将会面临来自省广股份、太阳传媒等广东省内大型传媒公司的竞争。

4、公司竞争优势

①广告资源区域优势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活动策划业务立足中山，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中山电视台、广电中山、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等所属平台广告资源的独家代理权（经营权），其中：中山电视台为中山市属唯一的广播电视平台，是由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业务指导管理、中山市国资委负责资产监督管理的事业单位，其旗下拥有公共频道、综合频道、教育频道等三个频道以及“FM 96.7”、“FM 88.8”两个频率，广播电视讯号覆盖中山市全市范围，覆盖人口超过 400 万，在中山市及周边区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广电中山为中山市唯一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公司取得其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 EPG 广告及标清导视广告代理业务，在数字电视广告代理方面具备资源独占性；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又称无线电视台或 TVB，是香港首间获得免费无线电视牌照的电视台，其制作的电视剧一直影响着全球华人，由于公司所处中山市在语言和文化上与香港较为相似，TVB 在中山市受欢迎程度较高，公司取得其中山区域广告资源的代理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广告资源的布局。公司通过代理上述三家广告播出平台的广告资源，在中山市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

②业务相互联动优势

公司线下活动策划服务与线上媒体广告投放相结合的品牌宣传服务模式，相较于单纯的广告代理业务或者活动策划业务，能给客户提供更为全方位的服务。公司新开展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在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通过高质量的内容制作可以提升冠名、特约、赞助等广告代理业务收入，还可以通过提升广告投放平台收视率或收听率增强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整体竞争力。公司各业务模块之间相互联动、相互促进，形成公司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

③活动策划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举办、承办、协办等方式策划并组织“奥园水动”全城团体赛、“润达幸福汇”系列活动、第三届汽车博览会、第三届家·年·华博览会、悦盈“小浣熊的大千世界”、“中国新歌声”中山赛区海选赛、悦盈新城房地产项目、雅居乐“御滨名门”系列活动、“逸仙杯”2016 中山国际马拉松等多项大型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经济效益，公司线下品牌宣传团队通过策划上述活动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创意和市场营销理念，在活动策划业务方面形成了经验优势。

④媒体内容创作优势

媒体内容创作质量与创作团队创新意识、拍摄技术和后期制作技术密切相关。公司于 2016 年四季度推出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组建了一只由具备十余年媒体内容创作经验的刘雄满先生及国家二级导演宋璋先生带领的创作团队，该团队创作的作品曾获得广东省鲁迅电视文艺奖、2016 南派纪录片最佳作品奖等多项奖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
《中山影杰》	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 广东省鲁迅电视文艺奖 第五届国际吉利牌选片会“十大纪录片”
《四海同心——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	中国电视纪录片系列片十佳作品奖 2011“广东日”中国南派纪录片一等奖
《海外中山人》	2011 年国家“广播电视走出去工程优秀项目奖” 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纪录片优秀作品奖 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入围奖 第 25 届中国电视金鹰节纪录片类组委会特别奖
《味道中山》	第十九届中国电视纪录片十优作品

	2014 金熊猫国际纪录片节“金熊猫奖”人文类入围奖
《医院里的故事》	2014“广东日”中国南派纪录片一等奖 人文中国第四季——城市纪实全国电视纪录片一等奖 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 年推荐的优秀国产纪录片目录
《醉龙》	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推荐的优秀国产纪录片目录 荣获 2016 南派纪录片最佳作品奖

上表中的部分作品还曾被中央电视台选中播放。公司的媒体内容创作团队在广东省内甚至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由此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地域局限性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立足中山，深耕中山市场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区域优势，但公司未来走出中山、从区域性广告代理公司成长为全国性广告代理公司将面临国际 4A 公司和全国综合性广告代理公司的竞争，公司与国际 4A 公司和全国综合性广告代理公司相比，在卫视媒体等全国性媒体广告资源储备上，处于劣势地位。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承接的媒体内容制作项目一般体量较小，体量稍大的也由客户提前预付较大比例的制作资金。未来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在承接大型的媒体内容制作项目时，部分客户会要求制作方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公司股东结构单一、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会存在资金劣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三名，均为法人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董事积极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份公司监事会共

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共中山

市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影声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影声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已获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含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16 年底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通过协议授权、业务分割、变更经营范围等措施对同业竞争予以规范清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向中山

电视台采购广告资源而支付广告发布费的金额分别为 4,771.28 万元、2,595.18 万元、921.5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69.85%、53.44%、45.02%，占比较大；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进行关联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3.08 万元、701.65 万元，占公司当期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0.64%、18.77%，虽金额较大但占比较小。为避免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通过与中山电视台签订《授权经营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节目制作服务外包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对双方之间的广告资源采购、非新闻类节目创作外包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公司锁定对中山电视台的广告独家经营权、非新闻类节目独家制作权以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独立取得了各项业务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和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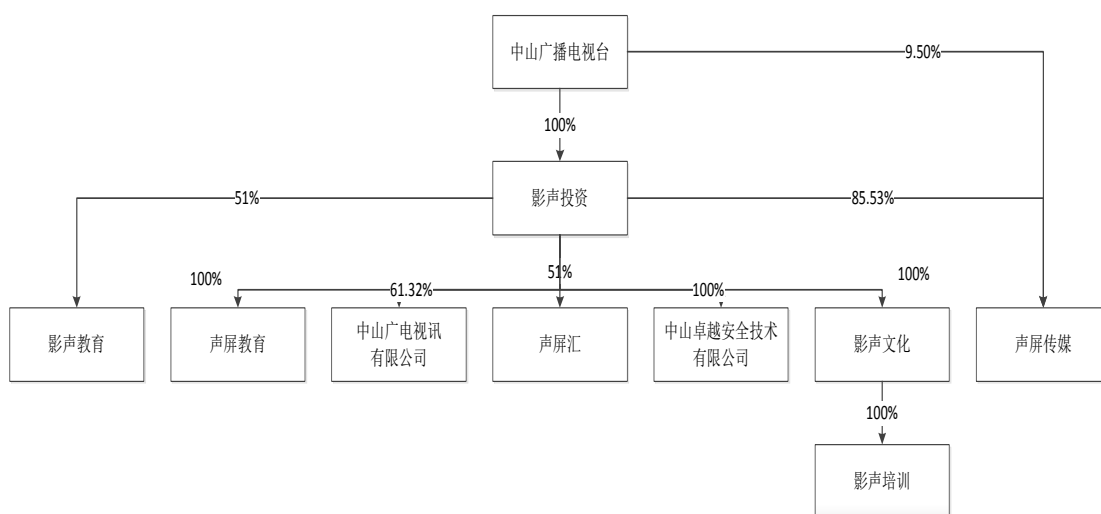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综合部、运营中心、创作中心、纪录片中心、财务与投资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中山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股权关系

中山电视台旗下共有 8 家控股子（孙）公司和一家社团机构，其股权结构关

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山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新闻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广告播放；频率、频道运营；节目宣传研究；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业务（有线、无线）
2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3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
4	中山卓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承接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弱电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交通技术、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和研发；从事上述产品的集成、安装、维护、测试及技术服务（不含会计审计及限制类）；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安防器材、照明器材、五金配件、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存储管理系统软件、机电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设施设备。
5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网上支付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山广电视讯有限公司	中山市有线数字电视的传输、服务及网络增值业务开发、推广、运营；有线电视网络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山市有线数字电视的传输、服务及网络增值业务开发、推广、运营；有线电视网络安装工程。
8	中山市影声广播电视培训中心	学校类型：培训机构；办学内容：小主持、小记者、舞蹈、美术、书法、作文、奥数、英语。
9	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学历教育辅导培训；开发、销售：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山影声教育有限公司	非学历教育辅导培训；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影视制作；庆典活动策划；开发、销售：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实际控制人：中山广播电视台

中山电视台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和新闻的制作、播放、运营及传输。其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即直接接受广告主委托投放广告、从事活动策划等业务，属于同业竞争情形。

针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年11月，中山电视台与声屏有限对原《中山广播电视台授权经营协议》进行修订，双方约定在授权期限即2017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内，除中山电视台采编、播报业务外，中山电视台不再直接从事、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中山电视台广告经营业务，中山电视台仅保留投放广告审核权和发布权。

2016年11月，为顺应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转变中山电视台的经营体制，实现“编播与经营分离、事业与企业分离”，中山电视台原广播电视节目创作团队转入公司。同月，中山电视台与公司签订《节目制作服务外包协议》，中山电视台唯一委托声屏有限制作电视纪录片、在中山电视台自办电视频道上播出的非时政类电视节目、在中山电视台播出的非时政类广播节目等非新闻类节目，而中山电视台仅负责制作自办频率频道上播出的新闻类节目。中山电视台作为一家中山市委宣传部举办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从事新闻类节目制作是其举办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之一，具有非营利性的特点，与公司从事营利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在性质上具有本质区别。

2017年1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面向广告主受托投放广告、对外承接活动策划、对外承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经上述解决措施，公司与中山电视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影声投资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投资，营业范围原为：影视投资，后变更为：投资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因此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属于同业竞争情形。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影声文化的主要业务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影制作及活动策划。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广告代理及活动策划与公司存在相同和类似的情形，属于同业竞争情形。

针对公司与影声文化之间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山市国资委于2016年9月下发《关于对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立项的批复》（中府国资【2016】200号），同意对影声文化进行清算注销。根据该批复精神，影声文化于2016年9月停止营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艺术交流。

经上述解决措施，影声文化与公司已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影声文化拟注销。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虽然声屏汇经营范围中“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叠，但其主要从事互联网电子支付与电子商城的运营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业务均基于其自有的互联网平台，与公司从事的广播电视媒体广告代理在广告投放载体、传输方式上具有显著不同，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7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声屏传媒未来从事互联网新媒体广告代理业务或声屏汇运营成熟、实现盈利，将及时通过股权转让等资产重组方式将声屏汇纳入声屏传媒的合并范围。在将声屏汇纳入声屏传媒合并范围之前，声屏汇不得从事广播电视媒体广告代理等与声屏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7年3月，声屏汇出具承诺：在与声屏传媒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期间（纳入声屏传媒合并范围的情形除外），其不得从事与声屏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广电视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电视讯无实质经营，仅持有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5.51%股权，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是由于其经营范围中“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为避免未来引起同业竞争，广电视讯已于2017年4月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中山市有线数字电视的传输、服务及网络增值业务开发、推广、运营；有线电视网络安装工程。广电视讯于2017年3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声屏传媒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期间（纳入声屏传媒合并范围的情形除外），其不得从事与声屏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仅持有广电股份7.59%股权，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卓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卓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承接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因此，中山卓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属于同业竞争情形。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市影声广播电视培训中心

影声培训的主要业务为学生的培训和教育。影声培训与公司虽然不属于同一行业，但与公司原子公司声屏教育、影声教育构成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影声培训已提请税务部门注销申请，并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山国税直税通【2017】1802号)，同意其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影声培训处于地税注销阶段。

9、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声屏教育经营范围可以判断，该公司不从事广播电视媒体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0、中山影声教育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影声教育未实际经营广播电视媒体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但是由于其经营范围中“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影视制作；庆典活动策划”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为避免未来引起同业竞争，影声教育及其控股股东影声投资已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声屏传媒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期间（纳入声屏传媒合并范围的情形除外），其不得从事与声屏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业务方面，中山电视台未再从事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媒体

内容创作业务方面,中山电视台仅从事自办频率频道上播出的新闻时政类等非营利性节目制作,与公司从事营利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在业务关系上存在明确的界定,在性质上具有本质区别,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上述解决措施,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生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均为支持公司业务自由发展、限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7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作为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面向广告主受托投放广告、对外承接活动策划、对外承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 本单位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宜。

2017年3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

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上述任何一方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7年3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机构人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任职、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锦霞	董事长	中山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山广电视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赵晓文	董事	中山广播电视台	党委副书记、副台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广电视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小雁	副总经理	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山影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李卓文	董事	中山广播电视台	党委委员、副台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费海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宋璋	副总经理	-	-	-
江秀娟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慧雅	董事、总经理	-	-	-
邓学龙	董事	-	-	-
叶蔚明	监事会主席	中山广播电视台	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容	监事	中山广播电视台	办公室副主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中山卓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刘时宇	监事	-	-	-

上表中，中山电视台及影声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其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实施过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本人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7、本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竞业禁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6日，声屏有限设立；声屏有限设立时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陈慧雅担任。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锦霞、赵晓文、李卓文、陈慧雅、江秀娟、费海江和曾忠诚为公司董事，其中陈锦霞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上述7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3年。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曾忠诚辞去董事，聘任邓学龙为新董事。该决议于2017年9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6日，声屏有限设立；声屏有限设立时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李容担任。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蔚明、李容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时宇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蔚明为监事会主席。上述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6日，声屏有限设立；声屏有限设立时仅设立经理，由陈慧雅担任，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陈慧雅为总经理，江秀娟为常务副总经理，苏小雁、宋璋为副总经理，费海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3年。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维持国有绝对控股相关承诺

（一）公司需要维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51%以上）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第五条规定：“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下列领域国有文化企业：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方面的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上述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50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可剥离进行转企改制，由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为发展壮大新闻宣传主业服务。在新闻出版传媒领域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积极稳妥开展试点。”

公司由中山广播电视台剥离转制而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广播电视的广告代理以及广播电视的节目制作，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公司应保持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

（二）出具维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51%以上）的承诺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在公司因经营需要引入非公有资本时，将通过方案的设定，确保引入的对象和引入的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等有关规定，维持公司国有绝对控股地位（51%以上），但政策发生变更或经有权部门批复致使公司无需维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的情形除外。

2017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影声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出具《承诺》：本单位将通过控制股权转让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挂牌转让市场购买等方式，确保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等有关规定，维持公司的国有绝对控股地位（51%以上），但政策发生变更或经有权部门批复致使公司无需维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的情形除外。

（三）相应具体可执行的方案

1、严格执行引入非公有资本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第八条规定，非公有资本进入“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方面的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等领域的国有文化企业，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严格执行非公有资本投资审批程序可从程序上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不会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散失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地位（51%以上）。

2、将维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51%以上）作为公司设计股票发行等方案时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公司在引入非公有资本时，可通过方案的设定，确保引入的对象和引入的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等有关规定，例如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非公有资本和公有资本之间的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以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占总对价比例的选择。

3、股东层面出具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为国有资本，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未来其承诺将通过控制股权转让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挂牌转让市场购买等方式，确保公司

符合《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等有关规定，维持公司的国有绝对控股地位（51%以上）。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1650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及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法定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26,830.36	46,629,728.79	35,872,83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13,264.00
应收账款	20,516,141.64	15,736,500.71	13,621,733.50
预付款项	11,500.00	23,000.00	102,7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8,464.99	257,320.19	156,186.48
存货	704,443.99	503,035.35	8,5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45,672.48	1,698.11	1,479,969.91
流动资产合计	49,353,053.46	63,151,283.15	51,455,26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659,452.0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33,505.81	2,200,165.56	5,499.9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229.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0.15	4,506.4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5,107.52	2,204,671.99	5,499.94
资产总计	59,648,160.98	65,355,955.14	51,460,76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927,331.43	12,021,218.88	25,004,435.31
预收款项	7,912,691.45	5,559,611.78	559,216.87
应付职工薪酬	143,357.27	3,064,430.69	1,290,797.28
应交税费	623,237.23	1,507,450.12	389,888.3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4,659.59	420,172.01	58,73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31,276.97	22,572,883.48	27,303,07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831,276.97	22,572,883.48	27,303,074.07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943,555.16	3,943,555.1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93,735.43	836,303.58	4,915,769.08
未分配利润	6,800,450.79	7,513,359.55	19,241,921.6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37,741.38	42,293,218.29	24,157,690.73
少数股东权益	479,142.63	489,853.3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16,884.01	42,783,071.66	24,157,69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48,160.98	65,355,955.14	51,460,764.8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9,327.22	44,560,789.94	35,872,83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13,264.00
应收账款	20,497,141.64	15,736,500.71	13,621,733.50
预付款项	11,500.00	23,000.00	102,7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5,499.99	257,320.19	156,186.48
存货	704,443.99	503,035.35	8,5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45,348.51	1,698.11	1,479,969.91
流动资产合计	47,053,261.35	61,082,344.30	51,455,26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69,452.06	1,5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02,196.21	2,193,617.81	5,499.9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666.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4,314.94	3,703,617.81	5,499.94
资产总计	58,637,576.29	64,785,962.11	51,460,76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891,360.56	12,021,218.88	25,004,435.31
预收款项	7,532,807.34	5,538,745.36	559,216.87
应付职工薪酬	-	3,064,430.69	1,290,797.28
应交税费	607,839.37	1,503,051.41	389,888.3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4,659.59	351,924.84	58,73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56,666.86	22,479,371.18	27,303,07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256,666.86	22,479,371.18	27,303,074.0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943,555.16	3,943,555.16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93,735.43	836,303.58	4,915,769.08
未分配利润	6,843,618.84	7,526,732.19	19,241,92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80,909.43	42,306,590.93	24,157,69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37,576.29	64,785,962.11	51,460,764.80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84,500.92	80,174,785.92	104,849,252.02
减：营业成本	23,898,750.80	52,294,263.32	69,227,55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161.30	372,685.58	2,526,197.85
销售费用	3,133,489.03	4,751,791.32	4,556,348.88
管理费用	2,437,479.91	2,326,237.18	1,221,078.49
财务费用	-270,305.33	-116,140.70	-89,111.08
资产减值损失	253,563.87	104,729.91	-119,08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234,838.3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5,199.69	20,441,219.31	27,526,265.46
加：营业外收入	5,929.97	57,744.89	40,00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19.55	-	-
减：营业外支出	1,731.03	9.70	11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9,398.63	20,498,954.50	27,566,149.45
减：所得税费用	-14,413.72	-4,506.4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3,812.35	20,503,460.93	27,566,14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4,523.09	20,503,607.56	27,566,149.45
少数股东损益	-10,710.74	-146.63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3,812.35	20,503,460.93	27,566,149.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4,523.09	20,503,607.56	27,566,149.45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0.74	-146.63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55,384.56	80,026,125.24	104,849,252.02
减：营业成本	23,426,405.49	52,243,099.82	69,227,55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639.30	372,075.29	2,526,197.85
销售费用	3,126,934.15	4,636,910.04	4,556,348.88
管理费用	2,344,791.96	2,325,838.18	1,221,078.49
财务费用	-273,770.81	-115,773.01	-89,111.08
资产减值损失	250,828.87	104,729.91	-119,08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234,838.3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8,393.95	20,459,245.01	27,526,265.46
加：营业外收入	5,924.55	57,744.89	40,00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19.55	-	-
减：营业外支出	-	9.70	11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4,318.50	20,516,980.20	27,566,149.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4,318.50	20,516,980.20	27,566,14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4,318.50	20,516,980.20	27,566,149.45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43,173.01	83,460,724.22	113,621,79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62.60	458,010.89	179,7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8,335.61	83,918,735.11	113,801,59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65,018.20	59,173,273.01	58,661,40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8,725.14	6,655,594.51	2,883,36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330.41	2,525,710.92	6,300,11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565.41	2,135,329.50	4,022,3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6,639.16	68,489,907.94	71,867,2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303.55	15,428,827.17	41,934,38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70.1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5,386.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3,656.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251.35	161,929.3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8,251.35	161,929.3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594.88	-161,929.3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9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	-4,510,000.00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2,898.43	10,756,897.82	16,934,38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29,728.79	35,872,830.97	18,938,44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6,830.36	46,629,728.79	35,872,830.9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9,239.57	83,286,931.34	113,621,79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2.99	438,997.85	179,7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1,242.56	83,725,929.19	113,801,59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21,914.76	59,172,506.51	58,661,40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8,810.81	6,577,592.87	2,883,36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188.20	525,710.92	6,300,11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764.71	2,096,778.32	4,022,3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3,678.48	68,372,588.62	71,867,2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435.92	15,353,340.57	41,934,38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70.1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5,386.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3,656.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537,683.27	155,381.60	-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51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2,683.27	1,665,381.6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026.80	-1,665,381.6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81,462.72	8,687,958.97	16,934,38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789.94	35,872,830.97	18,938,44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9,327.22	44,560,789.94	35,872,830.97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43,555.16	836,303.58	7,513,359.55	489,853.37	42,783,07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943,555.16	836,303.58	7,513,359.55	489,853.37	42,783,07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57,431.85	-712,908.76	-10,710.74	33,81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44,523.09	-10,710.74	7,533,81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57,431.85	-8,257,431.85	-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57,431.85	-757,431.8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7,500,000.00	-	-7,5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43,555.16	1,593,735.43	6,800,450.79	479,142.63	42,816,884.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4,915,769.08	19,241,921.65	-	24,157,69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4,915,769.08	19,241,921.65	-	24,157,69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943,555.16	-4,079,465.50	-11,728,562.10	489,853.37	18,625,380.93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503,607.56	-146.63	20,503,46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631,920.00	-	-	490,000.00	8,121,92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	-	490,000.00	5,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2,631,920.00	-	-	-	2,631,920.00
(三) 利润分配	-	-	836,303.58	-10,836,303.58	-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836,303.58	-836,303.5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1,311,635.16	-4,915,769.08	-21,395,866.0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25,000,000.00	1,311,635.16	-4,915,769.08	-21,395,866.08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43,555.16	836,303.58	7,513,359.55	489,853.37	42,783,071.6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2,159,154.13	19,432,387.15	-	21,591,54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2,159,154.13	19,432,387.15	-	21,591,54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756,614.95	-190,465.50	-	2,566,14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566,149.45	-	27,566,14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756,614.95	-27,756,614.95	-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756,614.95	-2,756,614.95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4,915,769.08	19,241,921.65	-	24,157,690.7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43,555.16	836,303.58	7,526,732.19	42,306,59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7年度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943,555.16	836,303.58	7,526,732.19	42,306,59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431.85	-683,113.35	74,31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4,318.50	7,574,31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7,431.85	-8,257,431.85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57,431.85	-757,431.85	
2.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7年度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43,555.16	1,593,735.43	6,843,618.84	42,380,909.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4,915,769.08	19,241,921.65	24,157,69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4,915,769.08	19,241,921.65	24,157,69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943,555.16	-4,079,465.50	-11,715,189.46	18,148,90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516,980.20	20,516,98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631,920.00	-	-	7,631,9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2,631,920.00	-	-	2,631,920.00
(三) 利润分配	-	-	836,303.58	-10,836,303.58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836,303.58	-836,303.5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1,311,635.16	-4,915,769.08	-21,395,866.0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25,000,000.00	1,311,635.16	-4,915,769.08	-21,395,866.08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43,555.16	836,303.58	7,526,732.19	42,306,590.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2,159,154.13	19,432,387.15	21,591,54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2,159,154.13	19,432,387.15	21,591,54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756,614.95	-190,465.50	2,566,14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566,149.45	27,566,14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756,614.95	-27,756,614.95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756,614.95	-2,756,614.9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4,915,769.08	19,241,921.65	24,157,690.73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金融工具”的描述。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十三）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或者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社保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相关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 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 采用个别认定法, 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超过约定收款期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包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的计量: 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受让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 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按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

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金融工具”的描述。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原值的0%）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5 年	20-100
电子设备	1-5 年	20-100
其他设备	1-5 年	20-1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

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媒体广告运营业务，主要为广播电视广告、户外媒体广告、网络媒体广告等发布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发布内容及价格，广告发布的排期、排播情况，以信息或广告刊登于相关媒体时确认收入，长期展示的广播电视广告、户外媒体广告、网络媒体广告收入确认根据实际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认相应期间的广告收入。

活动策划业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活动策划业务，在完成活动策划时确认收入。如活动策划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活动策划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活动策划收入。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在专题片和节目制作完成，工作成果（母带或其他素材）转移给购买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7 年 1 月以后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384,500.92	80,174,785.92	104,849,252.02
净利润（元）	7,533,812.35	20,503,460.93	27,566,149.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4,523.09	20,503,607.56	27,566,14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54,227.12	20,445,725.74	27,526,265.4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64,937.86	20,445,872.37	27,526,265.46
毛利率（%）	36.40	34.74	33.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8.95	62.62	7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8.75	62.44	7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8	0.92
-------------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的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分析”之“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2、净利润的变动

因中山楼市向好，房企在中山本地广告投放的需求量有所下降，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了23.53%，受此影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了25.62%。上半年恰逢公司活动策划业务淡季，2017年上半年月均营业收入规模较2016年度月均营业收入下降了6.74%，同时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6年四季度扩招员工，2017年上半年月均薪酬支出较2016年度大幅上升。受前述原因影响，公司2017年上半年月均净利润规模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

3、毛利率的变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4、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93%、62.62%、18.75%，逐步下降。其中，公司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降低和净资产的增长所致。

2017年度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75%、62.62%、77.93%，公司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降低和净资产的增长所致，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25.62%，

而 2016 年末净资产较 2015 年末净资产增长了 77.10%。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较低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规模较 2016 年度数据相比较小，净利润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净利润的变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4	34.70	53.06
流动比率（倍）	2.93	2.80	1.88
速动比率（倍）	2.88	2.78	1.88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的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6%、34.70%、27.72%，逐年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其中，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 18.36% 主要系三方面原因：（1）2016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受此影响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增长了 24.22%；（2）2016 年度，中山电视台以拥有的制作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到声屏有限，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固定资产及资本公积的规模；（3）2016 年度公司清理了应付账款，2016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6.98%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集中清理了对中山电视台的广告款等款项，2017 年 6 月末声屏传媒应付中山电视台款项规模较上年末降低了 58.34%。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变动

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2.80、2.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2.78、2.9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增长了 24.22%、应付账款规模下降了 51.92%。2017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与 2016

年度相比，总体较为稳定，略有增长。

综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96	5.19	13.36
存货周转率（倍）	39.80	204.43	16,136.96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期初合并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成本/（（期初合并存货余额+期末合并存货余额）/2）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1,520.00 元、存货余额为 0.00 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3.36、5.19、1.9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下降。其中，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刚成立不久，其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而同时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原因：①因中山电视台与公司在年中未及时结算应收账款，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28.92 万元；②2017 年 1-6 月当期数据为半年数据，非年度数据，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规模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36.96、204.43、39.80，总体看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其中，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了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2016 年末存在尚未完工的委托制作纪录片订单挂账存货 50.30 万元，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2017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2017 年 6 月末尚未完工的纪录片整体规模较 2016 年末有所增长。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3,448,303.55	15,428,827.17	41,934,38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7,354,594.88	-161,929.35	-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7,500,000.00	-4,510,000.00	-25,0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元）	-28,302,898.43	10,756,897.82	16,934,38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1	0.51	1.40

2015年度、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34,388.68元、15,428,827.17元、-3,448,303.55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及活动策划业务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减少了3,088.44万元，导致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相应的，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虽然有所减少，其中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项共计减少524.28万元，但远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下降幅度，因此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公司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了1,887.71万元，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度平均人数大幅增长，薪酬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集中清理了中山电视台等应付的款项。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161,929.35元、-17,354,594.88元。2017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投资750万元入伙成为广州翠亨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同时，公司为了实现货币性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购买了超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500.00万元、-451.00万元、-750.00万元。其中，2016年度筹资活动净流入系中山电视台对公司增加了500.00万元的投资、公司设立子公司影声教育时吸收的少数股东投资49.0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500.00万元、2,000.00万元、75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3,812.35	20,503,460.93	27,566,149.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563.87	104,729.91	-119,08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371.32	231,384.82	1,315.4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97.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819.5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838.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3.72	-4,506.4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08.64	-494,455.35	-8,58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6,500.00	-31,799,395.03	-34,482,11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1,068.41	26,887,608.32	48,976,701.5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303.55	15,428,827.17	41,934,388.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26,830.36	46,629,728.79	35,872,830.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629,728.79	35,872,830.97	18,938,44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2,898.43	10,756,897.82	16,934,388.68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以电视、广播等媒介的广告代理服务、品牌营销等活动策划服务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拥有中山广播电视台、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又称无线电视或 TVB）以及广电中山等所属广告投放平台的广告资源独家代理权（经营权）；公司曾策划多起大型商业活动，具有良好的品牌创意、先进的市场营销理念及丰富的活动组织经验；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上，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拥有一支优秀的节目制作团队，可以通过自制和定制等模式为客户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4.93 万元、8,017.48 万元、3,784.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56.61 万元、2,050.35 万元、753.38 万元。2016 年度，因深中通道获得重要进展等因素影响，中山楼市自 2015 年四季度开始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房地产公司在中山本地广告的投放需求随之下降，公司广告代理业务规模较 2015 年度虽有下降，但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良好。公司 2016 年度来自于房地产行业的广告代理收入金额已降为 210.24 万元，占当年度广告代理业务收入比例为 4.14%，进一步下降空间较小，因此公司来自于房地产业的销售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的空间也较小。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月均收入 623.08 万元，占 2016 年度月均收入的 93.26%，鉴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下半年为公司业务旺季，公司当前已承接了《中山对外形象宣传制播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收入实现可期。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广告代理业务及活动策划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注重内容制作，进一步加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财物的投入力度，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广告代理业务

广告代理业务中，公司为客户的广告投放提供媒体数据分析、制定媒体投放策略、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体购买、媒体投放及媒体监测服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价格，经与客户确认的广告发布及宣传服务的排期表（具体发布期间），以信息或广告刊登于相关媒体时确认收入。长期展示的广播电视广告、户外媒体广告、网络媒体广告收入确认根据实际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认相应期间的广告收入。

②活动策划业务

公司策划、开发、组织、承办各种专业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商业展览和会议论坛等活动。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活动策划业务，在完成活动策划时确认收入。如活动策划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活动策划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活动策划收入。

③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

在媒体内容创作完成，工作成果（母带或其他素材）转移给购买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832,043.23	98.52
广告代理	20,773,722.12	55.57

活动策划	7,078,596.63	18.93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	8,979,724.48	24.02
其他业务收入:	552,457.69	1.48
营业总收入合计	37,384,500.92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0,023,364.76	99.81
广告代理	50,757,711.68	63.31
活动策划	22,621,677.70	28.21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	6,643,975.38	8.29
其他业务收入:	151,421.16	0.19
营业总收入合计	80,174,785.92	100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4,725,270.72	99.88
广告代理	80,493,625.83	76.77
活动策划	24,231,644.89	23.11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	-	-
其他业务收入:	123,981.30	0.12
营业总收入合计	104,849,252.02	100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月均收入 623.08 万元，占 2016 年度月均收入的 93.26%，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上半年为公司传统业务淡季。2016 年以来，公司发展了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承做了《警察的故事》等多个项目，该业务较上年取得较大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金额为 2,467.45 万元，下降 23.53%。其中广告代理收入减少金额为 2,973.59 万元，下降 36.94%；活动策划营销收入减少金额为 161.00 万元，下降 6.64%。广播电视节目创作收入为 2016 年新增业务，发展良好，当年实现 664.40 万元收入。

2016 年度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及活动策划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深中通道获得重要进展等因素影响，中山沉寂多年的楼市，自 2015 年四季度开始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房地产公司在中山本地广告的投放需求随之下降，具体分析

如下：

深中通道又名深中大桥，是一座连接深圳市和中山市的公路铁路两用桥，将极大拉近深圳、中山时空距离。2015年10月，广东省交通厅公布《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方案设计国际竞赛公告》，讨论十余年之久的深中通道终于取得重要进展。2015年12月1日，深中通道建设正式获批，并在2015年12月25日迈开深中通道建设第一步，迎来了先行工程深圳侧接线的破土动工。2016年1月中山市发改局下达文件，启动了中山侧连接深中通道的先行工程建设。受此影响，中山市房地产市场自2015年四季度开始深受市场追捧，2015年中山市成交商品房13.60万套，较2014年大幅增长40.17%；2016年中山市成交商品房14.40万套，较2015年增长5.88%，但价格较2015年上涨20%以上，呈现市场量价齐升的趋势。此外，2016年度中山购房客户中，外地客户占比达80%，其中深圳客户占比50%、珠海客户占比9%。鉴于中山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向好，房地产开发商广告需求大幅降低，在购房客户中外地客户占比较高，尤其是深圳客户，房地产开发商减少在中山市投放广告，选择在深圳、珠海、广州等地投放广告。由此导致公司来自于房地产广告收入大幅下降，2015年度公司来自于房地产行业广告收入为2,465.22万元、占当年广告总收入比例为30.63%，2016年度则下降至210.24万元、占比4.14%。由于公司2016年度来自于房地产行业的广告收入金额及占比已经较小，而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来自于非房地产行业广告收入分别为5,584.14万元、4,865.5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分别为53.26%、60.69%，均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公司2017年度广告收入进一步下降的空间较小。

受公司房地产行业广告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来自于房地产行业的活动策划收入也呈现下降趋势，由2015年度的1,328.44万元下降至2016年度的464.48万元，公司活动策划收入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进一步下降的空间也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广告业务和活动策划业务方面均进行了业务拓展，相关业绩进一步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新开展的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2、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广告代理	20,773,722.12	14,787,133.30	5,986,588.82	28.82
活动策划营销	7,078,596.63	3,570,228.26	3,508,368.37	49.56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	8,979,724.48	5,069,043.93	3,910,680.55	43.55
合计	36,832,043.23	23,426,405.49	13,405,637.74	36.40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广告代理	50,757,711.68	34,853,985.65	15,903,726.03	31.33
活动策划营销	22,621,677.70	14,265,729.08	8,355,948.62	36.94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	6,643,975.38	3,100,601.09	3,543,374.29	53.33
主营业务	80,023,364.76	52,220,315.82	27,803,048.94	34.74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广告代理	80,493,625.83	53,965,386.53	26,528,239.30	32.96
活动策划营销	24,231,644.89	15,253,473.50	8,978,171.39	37.05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	-	-	-	-
主营业务合计	104,725,270.72	69,218,860.03	35,506,410.19	33.9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0%、34.74%、36.40%，综合毛利率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广告代理业务、活动策划营销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三方面。

广告代理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2.96%、31.33%、28.82%，呈现毛利率逐步下降的趋势。其中，2017年1-6月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媒体的冲击，传统媒体发展放缓，2017年1-6月代理业务收入的营收规模较上年度总体有所下滑，而广告代理业

务中存在固定发生的不分成支出规模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受此影响，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年度毛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活动策划营销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7.05%、36.94%、49.56%，呈现先略微下降后大幅提升的趋势。其中，2017 年 1-6 月，公司承接了《中国新歌声》、“2017 年名派装饰推广”等毛利率较高规模较大的活动，整体拉高了活动策划营销业务的毛利率。2016 年年度毛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3.33%、43.55%，毛利率有所下降，其原因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来自于中山电视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月收入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减少，而制作人员的薪酬等固定支出仍需发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的毛利率。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广告代理业务、活动策划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同行企业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太阳传媒	23.11	35.97	33.56
蓝梦广告	21.01	27.20	33.22
中山传媒	46.52	36.55	31.96
蒲公英	7.58	37.00	31.74
蜂巢锐哲	44.39	33.61	30.25
平均	28.52	34.07	32.15
本公司	28.82	31.33	32.96
差距	-0.30	2.74	-0.81

以上同行业公司均从事广告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总体与同行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2) 活动策划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锐思股份	33.26	27.12	32.48
星娱文化	32.58	25.99	28.88
古城传媒	58.55	45.41	40.06
策联传媒	82.79	73.19	77.48
新媒体	40.55	34.43	33.87
赤马传媒	22.55	10.41	20.02
金锐文化	60.81	48.83	49.24
革新百集	35.23	32.14	27.77
博渊堂	43.44	30.36	32.51
平均	45.53	36.43	38.03
本公司	49.56	36.94	37.05
差距	-4.03	-0.51	0.98

以上同行业公司均从事活动营销策划业务，2017 年 1-6 月公司因承接了《中国新歌声》、“2017 年名派装饰推广”等毛利率较高规模较大的活动，故毛利率略微偏高。但总体看，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总体与同行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盛视天橙	56.09	60.68
云端传媒	39.84	53.61
爱尚传媒	31.55	43.19
平均	42.49	52.49
本公司	43.55	53.33
差距	-1.06	-0.84

以上同行业公司均从事节目制作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总体与同行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4、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归集和结转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广告代理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广播电视媒体代理成本，其中：广播电视媒体固定代理成本每月平均分摊，按广告收入一定比例分成的广播电视媒体代理成本在确认广告代理收入的同时予以确认、结转。

(2) 活动策划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活动策划成本主要包括活动策划成本、现场布置、活动执行成本、电视媒体代理成本。公司为活动策划而发生的成本均按项目归集，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完工百分比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由公司的节目制作中心负责，公司以每一节目的每一集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个别计价法）。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中，除《不一样的东莞》外，均由中山电视台委托制作，由于公司为中山电视台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类型、数量较多，需频繁使用中山电视台的演播厅等资源，为简化处理，双方约定由中山电视台负责提供现场录制使用的摄影棚及配套设备。公司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为公司员工，部分节目会涉及聘请嘉宾。因此，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成本主要由公司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劳务费、设备折旧等组成。

A、员工的人工费用（包括录制现场员工和后期剪辑员工）。公司对员工按月发放工资并计算缴纳相关费用。月末，根据员工工时统计，按不同的栏目、不同的集所耗用的员工工时，分摊人工费用；

B、差旅费、劳务费等直接成本在发生归集至相应的栏目、相应的集次；

C、设备折旧等无法直接归集的制作费用，按人工工时等合理标准，分摊到相应的栏目、相应的集次。

(2) 营业成本及其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3,426,405.49	98.02	52,220,315.82	99.86	69,218,860.03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472,345.31	1.98	73,947.50	0.14	8,695.49	0.01
营业成本	23,898,750.80	100.00	52,294,263.32	100.00	69,227,55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	3,752,320.75	16.02	3,503,594.58	6.71	214,506.85	0.31
广告代理成本	13,143,453.09	56.11	31,549,138.59	60.42	51,456,604.80	74.34
活动策划分成支出	1,773,963.98	7.57	5,926,977.05	11.35	6,020,309.58	8.70
劳务费	1,760,743.99	7.51	5,153,784.52	9.87	5,467,078.00	7.90
布展设计费	1,419,100.84	6.06	2,638,266.10	5.05	2,782,826.75	4.02
租赁费	376,638.84	1.61	1,866,812.30	3.57	913,487.83	1.32
物料消耗及设备维护费	708,640.52	3.02	944,513.42	1.81	1,302,119.28	1.88
差旅费和交通费	131,174.26	0.56	125,299.31	0.24	446,213.00	0.64
其他	360,369.22	1.54	511,929.95	0.98	615,713.94	0.89
合计	23,426,405.49	100.00	52,220,315.82	100.00	69,218,86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广告代理成本、活动策划分成等支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人工费成本占比逐年增加，其原因主要系 2016 年度四季度公司为积极开拓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及活动策划业务，招聘了大量的从业人员，导致人员薪酬支出大幅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公司平均人数与上年度四季度基本持平，故薪酬支出总体规模较上年全年金额更大。报告期内，广告代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4.34%、60.42%、56.11%，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广告代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6%、63.43%、56.40%，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活动策划分成支出呈现了先增长后下降的变化，主要系受活动策划收入规模变化影响，与活动策划收入变动

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5、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384,500.92	80,174,785.92	104,849,252.02
销售费用（元）	3,133,489.03	4,751,791.32	4,556,348.88
管理费用（元）	2,437,479.91	2,326,237.18	1,221,078.49
财务费用（元）	-270,305.33	-116,140.70	-89,111.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8	5.93	4.35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6.52	2.90	1.16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0.72	-0.14	-0.08
三费合计占比（%）	14.18	8.68	5.4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规模逐期增加，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719,744.58	3,997,384.22	3,429,010.80
业务招待费	157,775.02	402,180.65	380,301.73
劳务费	28,095.00	61,325.00	7,977.70
交通费	24,954.20	59,808.48	150,085.18
办公费	72,850.58	47,594.57	134,678.86
业务宣传费	3,212.67	31,666.11	355,911.40
租赁费	85,287.98	20,436.00	-
差旅费	2,125.00	13,311.36	9,923.40
其他费用	39,444.00	118,084.93	88,459.81
合计	3,133,489.03	4,751,791.32	4,556,348.8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与销售相关的人员薪酬、招待费和办公费用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月均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28.57万元、33.31万元、45.33万元，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其中，2016年度薪酬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系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运营中心人员扩招。2017年上半年运营管理中心保持基本稳定，平均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故月均薪酬支出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568,755.25	657,001.75	567,934.36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3,973.41	1,115,451.53	-
租赁费	109,784.18	458,376.00	458,376.00
税金	-	52,638.91	173,785.05
办公费用	229,170.20	9,934.93	16,664.16
折旧与摊销	2,411.16	1,956.17	767.34
业务招待费	11,965.20	-	-
差旅费用	30,866.56	-	-
保险费用	23,282.67	-	-
修理费用	71,974.18	-	-
其他费用	15,297.10	30,877.89	3,551.58
合计	2,437,479.91	2,326,237.18	1,221,078.4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与管理相关的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等支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2.11万元、232.62万元、243.75万元，逐渐增加。2017年1-6月月均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了109.56%，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第四季度管理人员扩招，2017年上半年管理部门平均人数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发生的中介机构辅导、审计等费用。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利息收入	285,157.18	127,101.05	139,796.1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851.85	10,754.85	50,685.08
汇兑损失		205.50	-
合计	-270,305.33	-116,140.70	-89,111.0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发生额占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整体费用控制得当。

6、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9.5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0,000.00	4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386.2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0.61	17,744.89	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79,585.23	57,744.89	40,000.34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79,585.23	57,744.89	40,000.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585.23	57,744.89	40,000.34
净利润	7,533,812.35	20,503,460.93	27,566,149.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06	0.28	0.1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中山市上规上限经费补助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办事处东办[2015]75号《关于印发东区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使用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发改服务业函[2016]739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5年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补助方案的通知》，公司在“2015年在库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实现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0%以上且有盈利的企业名单”和“2015年起申报并纳入全市规上限企业统计单位名录的企业名单”内，获得奖励资金各20,000.00元，共计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发改服务业函[2015]497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年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补助方案的通知》，公司在“2014年在库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实现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0%以上且有盈利的企业名单”和“2014年新增入库服务业规上限上企业名单”内，各获得补助资金20,000.00元，共计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2015年营业外收入。

(3) 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	-
销项税额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之销售额	6.00%、17.00%
进项税额	广告发布成本、货物成本、运费等	6.00%、7.00%、11.00%、13.00%、17.00%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费收入扣除付给其他媒体的广告费支出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中山市市委宣传部、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山市属文化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中山宣通[2015]6号），确认公司为中山市文化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单位，公司已于2015年2月在税务部门办理了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手续，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18,963.91
银行存款	18,326,830.36	46,629,728.79	35,853,867.0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8,326,830.36	46,629,728.79	35,872,830.97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213,264.00
合计	-	-	213,264.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95,938.57	100.00	1,079,796.93	5.00	20,516,141.64
组合 1：账龄组合	21,595,938.57	100.00	1,079,796.93	5.00	20,516,141.6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595,938.57	100.00	1,079,796.93	5.00	20,516,141.64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64,737.59	100.00	828,236.88	5.00	15,736,500.71
组合 1: 账龄组合	16,564,737.59	100.00	828,236.88	5.00	15,736,500.71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564,737.59	100.00	828,236.88	5.00	15,736,500.71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49,723.05	100.00	727,989.55	5.07	13,621,733.50
组合 1: 账龄组合	14,349,723.05	100.00	727,989.55	5.07	13,621,733.5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349,723.05	100.00	727,989.55	5.07	13,621,733.5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595,938.57	100.00	1,079,796.93	20,516,141.64
合计	21,595,938.57	100.00	1,079,796.93	20,516,141.64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564,737.59	100.00	828,236.88	15,736,500.71
合计	16,564,737.59	100.00	828,236.88	15,736,500.71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139,655.05	98.54	706,982.75	33,887,216.64
1至2年	210,068.00	1.46	21,006.80	7,456,016.16
合计	14,349,723.05	100.00	727,989.55	13,621,733.50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中山广播电视台	5,289,223.03	24.49	1年以内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853,717.58	3.95	1年以内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752,001.47	3.48	1年以内
中山市现美职业培训学校	521,634.00	2.42	1年以内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6,799.00	2.35	1年以内
合计	7,923,375.08	36.6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上海博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00	7.61	1年以内
中山市西区人民政府	1,120,000.00	6.76	1年以内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2,637.00	4.42	1年以内
中山市恩典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232.00	3.18	1年以内
中山市西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开发投资公司	350,000.00	2.11	1年以内
合计	3,989,869.00	24.0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中山市悦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588,198.00	11.07	1年以内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00,000.00	9.76	1年以内
中山雅居乐雍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279,839.44	8.92	1年以内
中山市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560.00	2.71	1年以内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3,430.00	2.46	1年以内

合计	5,011,027.44	34.92	-
----	--------------	-------	---

(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度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102,700.00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2,700.00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00.00	保险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1,500.00	1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保险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3,000.00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	-------	-------------	------	-------

中山市晓晨广告有限公司	66,744.00	64.99	布展费	非关联方
珠海市晨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500.00	19.96	劳务费	非关联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10,000.00	9.74	保险费	非关联方
王东平	600.00	0.58	劳务费	非关联方
杨珊珊	600.00	0.58	劳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98,444.00	95.85	-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422.21	100.00	11,957.22	7.45	148,46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0,422.21	100.00	11,957.22	7.45	148,464.99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673.59	100.00	14,353.40	5.28	257,32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1,673.59	100.00	14,353.40	5.28	257,320.19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057.30	100.00	9,870.82	5.94	156,186.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6,057.30	100.00	9,870.82	5.94	156,186.4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3,700.00	83.34	6,685.00	127,015.00
1至2年	13,722.21	8.55	1,372.22	12,349.99
2至3年	13,000.00	8.10	3,900.00	9,100.00
合计	160,422.21	100.00	11,957.22	148,464.99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6,279.19	94.33	12,813.96	243,465.23
1至2年	15,394.40	5.67	1,539.44	13,854.96
2至3年	-	-	-	-
合计	271,673.59	100.00	14,353.40	257,320.1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4,698.30	81.12	6,734.92	127,963.38
1至2年	31,359.00	18.88	3,135.90	28,223.10
2至3年	-	-	-	-
合计	166,057.30	100.00	9,870.82	156,186.48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1.1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9,000.00	30.5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中山市小榄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200.00	21.32	押金	非关联方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3,000.00	8.1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卓国杰	8,722.11	5.44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54,922.11	96.57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李展鹏	60,000.00	22.09	押金	非关联方
麦灿威	50,000.00	18.40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吴加欣	30,000.00	11.04	备用金	非关联方
谢洁銜	20,000.00	7.36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刘薇	20,000.00	7.36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80,000.00	66.25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毛冠霞	58,000.00	34.9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陈国坚	30,000.00	18.07	备用金	非关联方
王瀚本	20,000.00	12.04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彭剑波	19,806.00	11.93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张栩谊	16,500.00	9.94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66,057.30	82.90	-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制作成本	704,443.99	-	704,443.99	704,443.99
合计	704,443.99	-	704,443.99	704,443.99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制作成本	503,035.35	-	-	503,035.35
合计	503,035.35	-	-	503,035.35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80.00	-	-	8,580.00
制作成本	-	-	-	-
合计	8,580.00	-	-	8,58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645,672.48	1,698.11	1,479,969.9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	-
合计	9,645,672.48	1,698.11	1,479,969.91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翠亨二号	7,659,452.06	-	-
合计	7,659,452.06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0%	1-5年	20-100
电子设备	0%	1-5年	20-100
其他设备	0%	1-5年	20-1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32,975.44	378,601.58	32,729.96	2,778,847.06
机械设备	2,065,319.17	99,442.68	28,786.58	2,135,975.27
电子设备	327,530.00	279,158.90	3,448.24	603,240.66
其他设备	40,126.27	-	495.14	39,631.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809.88	318,371.32	5,839.95	545,341.25
机械设备	202,246.48	246,342.12	3,526.53	445,062.07
电子设备	26,058.45	65,241.67	2,024.60	89,275.52
其他设备	4,504.95	6,787.53	288.82	11,003.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00,165.56	-	-	2,233,505.81
机械设备	1,863,072.69	-	-	1,690,913.20
电子设备	301,471.55	-	-	513,965.14
其他设备	35,621.32	-	-	28,627.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00,165.56	-	-	2,233,505.81
机械设备	1,863,072.69	-	-	1,690,913.20
电子设备	301,471.55	-	-	513,965.14
其他设备	35,621.32	-	-	28,627.4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5.00	2,426,050.44	-	2,432,975.44
机械设备		2,065,319.17	-	2,065,319.17
电子设备	6,925.00	320,605.00	-	327,530.00
其他设备		40,126.27		40,126.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5.06	231,384.82	-	232,809.88
机械设备	-	202,246.48	-	202,246.48
电子设备	1,425.06	24,633.39	-	26,058.45
其他设备	-	4,504.95		4,504.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5,499.94	-	-	2,200,165.56
机械设备	-	-	-	1,863,072.69
电子设备	5,499.94	-	-	301,471.55
其他设备	-	-	-	35,621.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499.94	-	-	2,200,165.56
机械设备	-	-	-	1,863,072.69
电子设备	5,499.94	-	-	301,471.55
其他设备	-	-	-	35,621.3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925.00	-	6,925.00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6,925.00	-	6,925.00
其他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25.06	-	1,425.06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1,425.06	-	1,425.06
其他设备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5,499.94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5,499.94
其他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5,499.94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5,499.94
其他设备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2015年初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以广告代理为主，属于轻资产业务，其业务开展主要使用电脑、打印机等通用性强、易取得且单价相对较低的办公设备。基于所需设备的上述特征，在成立初期，公司暂时无偿借用了中山电视台的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作办公经营之用，该借用情况通过公司自购固定资产和中山电视台投入固定资产等措施逐步规范。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度增长，主要系2016年7月28日中山电视台以拥有的制作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到声屏有限（计入声屏有限资本公积账户）。具体如下：

①公司股东中山电视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分类	评估价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制作设备	专题拍摄设备	540,290.00	540,243.71
2		节目制作设备	1,034,930.00	1,034,916.19
3		后期制作设备	1,031,220.00	1,029,678.55
4		小计	2,606,440.00	2,604,838.45
5	办公设备		25,480.00	25,435.67
合计			2,631,920.00	2,630,274.12

②评估采用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

根据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山广播电视台委托的“中山广播电视台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资产评估》(中执信评报字[2016]第07280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针对本评估项目的特点,选择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中山电视台评估项下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631,920.00元,账面净值为2,630,274.12元,增值率0.06%。

③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广播等媒介的广告代理服务、品牌营销等活动策划服务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此次增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是公司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所必需的专题拍摄设备、节目制作设备及后期制作设备。在节目进入拍摄阶段后,摄影师通过高清技术设备、灯光、音响、置景等技术配合,进入后期制作阶段,主要运用专业级的非线性编辑系统,节目唱词机等技术设备进行编辑处理,使得节目内容更为通俗易懂和生动形象。因此,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属于关键技术设备,与公司经营具有严密的关联性。该部分固定资产随着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的开展一直在持续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计提46.86万元折旧。

第二部分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办公电脑等办公设备。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广告代理为主,属于轻资产业务,其业务开展主要使用电脑等通用性强、易取得且单价相对较低的办公设备。因此,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公司目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具有关联性。该部分固定资产随着公司业务开展一直在持续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计提2.79万元折

旧。

④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016年7月8日，声屏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股东中山电视台投入的实物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共计2,631,920.00元。

2016年7月28日，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山广播电视台委托的“中山广播电视台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资产评估》（中执信评报字[2016]第07280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针对本评估项目的特点，选择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中山电视台评估项下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631,920.00元，账面净值为2,630,274.12元，增值率0.06%。

2016年7月28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资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国资[2016]153号），同意中山广播电视台以拥有的制作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经评估后增资到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7月28日，声屏有限收到中山电视台该次投入的实物资产，并且以不含税评估值2,264,121.09入账，增加固定资产与资本公积。上述实物出资时履行了评估、移交，并且取得相应的国有批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	-	-
增加金额	403,227.08	-	-
摊销金额	19,997.58	-	-
期末余额	383,229.50	-	-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参股的翠亨二号，即参与设立的广州翠亨影视剧投资基金后产生的管理费以及办公室装修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735.00	683.75				
可抵扣亏损（子公司亏损）	72,945.61	18,236.40	4,506.43	18,025.70	-	-
合计	75,680.61	18,920.15	4,506.43	18,025.70	-	-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84,123.88	99.45	12,021,218.88	100.00	25,004,435.31	100.00
1至2年	43,207.55	0.55	-	-	-	-
合计	7,927,331.43	100.00	12,021,218.88	100.00	25,004,435.31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广电中山	3,360,000.16	42.39	广告代理费	关联方
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2,016,300.00	25.43	广告代理费	非关联方
中山电视台	1,853,269.47	23.38	广告代理费	关联方
深圳市三人诚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4,175.76	2.45	拍摄制作费	非关联方

中山市花儿传媒有限公司	174,563.11	2.20	推广宣传费	非关联方
合计	7,598,308.50	95.85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山电视台	4,845,296.48	40.31	广告代理费	关联方
广电中山	2,459,200.16	20.46	广告代理费	关联方
深圳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	1,780,000.00	14.81	活动协作费	非关联方
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1,344,200.00	11.18	广告代理费	关联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830.19	3.77	股改中介费	关联方
合计	10,881,526.83	90.5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山电视台	20,970,471.74	83.87	广告代理费	关联方
深圳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	1,273,980.60	5.10	活动协作费	非关联方
广电中山	763,200.00	3.05	广告代理费	关联方
中山市飞冲天气球广告有限公司	190,677.40	0.76	活动策划费	非关联方
中山市晓晨广告有限公司	174,936.00	0.70	活动策划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3,373,265.74	93.48	-	-

（3）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预收账款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12,691.45	100.00	5,505,111.78	99.02	524,036.87	93.71
1至2年	-	-	50,000.00	0.90	35,180.00	6.29
2至3年	-	-	4,500.00	0.08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912,691.45	100.00	5,559,611.78	100.00	559,216.87	100.00

(2) 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4,000,000.00	50.55	制作款	非关联方
中山市总工会	465,000.00	5.88	广告活动款	非关联方
广州市励诚广告有限公司	429,743.00	5.43	广告款	非关联方
中山市司法局	374,250.00	4.73	广告款	非关联方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51,583.83	3.18	广告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520,576.83	69.77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4,000,000.00	71.95	制作款	非关联方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05,084.00	1.89	广告款	非关联方
中山市法制局	100,000.00	1.80	广告款	非关联方
中山仁德门诊部	100,000.00	1.80	广告款	非关联方
中山市水务局	94,325.00	1.70	广告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399,409.00	79.1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山市黄圃镇银华腊味有限公司	61,594.00	11.01	广告款	非关联方
广州康亿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0	10.73	广告款	非关联方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58,800.00	10.51	广告款	非关联方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51,109.00	9.14	广告款	非关联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7,320.00	8.46	广告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78,823.00	49.85	-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3,357.27	3,064,430.69	1,290,797.2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57.27	3,064,430.69	1,290,797.28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短期薪酬小计	143,357.27	3,064,430.69	1,290,797.28
二、离职后福利	-	-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	-	-
离职后福利小计	-	-	-
合计	143,357.27	3,064,430.69	1,290,797.28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3,602.78	1,151,715.71	-
营业税	-	-	247,5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8.75	57,717.11	17,328.50

税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4,889.46	24,735.90	7,426.50
地方教育附加	3,259.64	16,490.61	4,951.00
堤围防护费	-	-	10,638.38
印花税	4,901.06	12,151.10	34,992.05
文化事业建设费	49,800.78	111,405.28	-
代扣个人所得税	95,374.76	133,234.41	67,001.91
企业所得税	-	-	-
合计	623,237.23	1,507,450.12	389,888.34

5、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	105,000.00	58,053.40
应付费用	164,739.02	314,489.17	-
单位往来	4,920.57	682.84	682.87
合计	224,659.59	420,172.01	58,736.27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山广播电视台	106,113.50	47.23	租赁费	关联方
广州米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0.00	22.7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000.00	16.91	租赁费	关联方
广东烤味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3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中山市澳昇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3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201,113.50	89.52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山广播电视台	244,688.00	58.24	房租	关联方
广州米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0.00	12.1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广州紫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1.9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广东烤味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0.7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龙门县绿天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2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49,688.00	83.2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北京博文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25,000.00	42.5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中山市三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34.0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众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693.00	13.1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广东烤味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1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龙门县绿天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7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56,693.00	96.52	-	-

（3）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之“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943,555.16	3,943,555.16	-
盈余公积	1,593,735.43	836,303.58	4,915,769.08

未分配利润	6,800,450.79	7,513,359.55	19,241,921.6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37,741.38	42,293,218.29	24,157,690.73
少数股东权益	479,142.63	489,853.3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16,884.01	42,783,071.66	24,157,690.7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000,000	90%	控股股东
2	中山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股	3,000,000	10%	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陈锦霞	董事长	公司董事
2	赵晓文	董事	公司董事
3	李卓文	董事	公司董事
4	陈慧雅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江秀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6	费海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曾忠诚	董事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董事
8	宋璋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苏小雁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叶蔚明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1	李容	监事	公司监事
12	刘时宇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13	邓学龙	董事	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陈锦霞	台长、党委书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2	伍学标	总编辑、党委副书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3	赵晓文	副台长、党委副书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4	李卓文	副台长、党委委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5	陈仲科	副台长、党委委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6	朱江	副台长、党委委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7	叶蔚明	党委委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8	李卓文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9	李容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受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万元)	(%)	
1	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己不纳入合并报表
2	中山影声教育有限公司	100.00	51.00	报告期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己不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受公司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翠亨二号，该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重大投资合同”。

5、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山卓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2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销中
3	中山广电视讯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4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5	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锦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6	中山市影声广播电视培训中心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社会法人团体	注销中
7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锦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8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晓文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9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董事的曾忠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10	广东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董事的曾忠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11	中山市小榄镇广视广告公司	报告期内，在子公司影声教育占有49%的股权	-
12	中山市广播电视学会	公司董事陈锦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社会团体	-

①上述法人关联方中“中山卓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中山广电视讯有限公司”、“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中山市影声广播电视培训中心”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530.9 万元，其中：广电视讯持股 35.5057%，为第一大股东；其余 20 名股东合计持股 64.4943%、单个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10%。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中山市东区域桂路 1 号。经营范围：中山有线数字电视传输、服务及增值业务的开发、推广运营、有线电视网络安装工程。

③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19765.0027 万元，其中：第一大股东为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公司，占比 15.5867%；而中山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171.1943 万元、占比 7.5363%，为第 7 大股东。广电股份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37 楼。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在广东省主干网上从事干线传输业务及在广东省各市、县分配网上从事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宽带用户驻地网业务、宽带接入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各类传输网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光纤线路出租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广播电视及信息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代理和租赁（不含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的代理、销售；对广播、电视、电影、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商城（批发零售）；软件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组织策划各类文化、体育类活动；无线局域网络（WLAN）、智能交通、视频监控、智慧城市、云计算、物联网相关软硬件集成开发及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广电股份认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占比 100%。注册地址是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96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文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

⑤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45,550.00 万元，其中：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550.00 万元、占比 100%。注册地址是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⑥广东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8 号之五号 504。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广告业；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中山市小榄镇广视广告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为其全资控股股东，占比 100%。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中山市广播电视学会，2000年8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万元。业务范围：业务学习、技术交流和理论研究；2、开展调查研究；3、培训在职专业人员；4、举办学术讲座、编辑出版会刊物、学术论著和研究报告。

（二）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山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费	9,215,774.10	25,951,843.12	47,712,804.95
广电中山	广告发布费	3,169,811.32	8,000,000.00	8,000,000.00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及广告宣传制作费	-	149,264.61	341,867.92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费	-	-	9,433.96

②公司与中山电视台关联采购分析

A、内容和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广告代理业务和活动策划业务对广告资源的需求而向关联方中山电视台购买广告资源，由此与中山电视台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签订的《中山广播电视台授权经营协议》、《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2015年度）、《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2016年度）、《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2017年度-2019年度）中山电视台将其自办频道频率广告经营权授权公司经营，包括在自办频道频率插播广告、利用频道频率的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商业推广、商业赞助，以及公司授权委托第三方利用自办频道频率进行的上述商业运营业务。公司因经营活动策划业务而在中山电视

台拥有的频道频率资源上进行活动宣传的，公司应将相应活动策划业务收入的 20%作为分成款支付给中山电视台；公司因经营广告业务而在中山电视台拥有的频道频率资源上投放广告的，公司应将相应广告业务收入的 55%作为分成款支付给中山电视台。

B、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规定，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决策程序。2016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逐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决策程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对公司2017年向中山电视台采购广告资源进行了决策。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确认的方式，公司完善了在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存在的决策程序瑕疵。

C、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山电视台由中山人民广播电台、中山电视台、中山市有线电视台、中山发射台、西区、南区和石岐区广播站等七家单位整合而成，为中山市属唯一的广播电视平台，由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业务指导管理，中山市国资委负责资产监督管理，其旗下拥有公共频道、综合频道、教育频道等三个频道以及“FM 96.7”、“FM 88.8”两个频率，广播电视讯号覆盖中山市全市范围，覆盖人口超过400万，在中山市及周边区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公司作为一家初创型的广告传媒行业企业，限于发展时间，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电视、广播等传统领域，客户资源和受众也主要集中在中山市。鉴于中山电视台在中山区域传媒行业的重要地位，公司通过取得其广告业务的经营权，并通过分成模式支付广告发布费，具有一定必要性。

D、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同行业广播电视媒体广告代理公司的分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分成对象	分成比例
必然传媒	832985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5.96%
睿信传媒	837837	山西广播电视台等	58.23%
广通传媒	836162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保底租金与语音广告营业收入 50%分成两者取其高

根据上表的数据，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按 55%的分成比例向中山电视台分成较为公允。另外，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分析”之“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也可以说明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相较广告代理业务而言，活动策划业务虽然会涉及到广播电视媒体宣传，但更多的是地面宣传，因此，公司与中山电视台在参考同行业活动策划毛利率以及广告代理业务的分成比例基础上，确定按 20%进行分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活动策划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活动策划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分析”之“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因此公司向关联方中山电视台购买广告资源而与中山电视台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同时，《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约定：公司与中山电视台可在当年度结束前，在综合考虑广告收入、自办频道频率收视率、广播电视广告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可就下年度的收入分成事宜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届时由公司与中山电视台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根据该约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可确保今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E、未来持续性

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关联采购仍将持续，2017 年以来，公司按《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2017 年度-2019 年度）继续向中山电视台采购广告资源，公司已按要求对相关采购事项进行决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③公司与广电股份关联采购分析

A、内容和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广告代理业务对广告资源的需求而向关联方广电股份购买广告资源，由此与广电股份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广电股份签订《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协议》，约定 2015 年度，公司以 800 万元/年固定总价取得广电股份（中山分公司）所属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 EPG 广告及标清导视广告代理业务。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与广电股份续签《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协议》，约定与 2015 年度协议内容一致。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广电中山签订《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协议》，约定公司以 800 万元/年（含税）固定总价取得广电股份（中山分公司）所属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 2017 年度 EPG 广告及标清导视广告代理业务。

B、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规定，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决策程序。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逐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决策程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相关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确认以及对于未来年度的预测的方式,公司完善了在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存在的决策程序瑕疵。

C、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有线数字电视是采用数字信号来表示电视图像信息,使用数字技术的传播系统。相较传统的模拟信号,数字电视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卫星或无线将节目信息发射传输至机顶盒,再由电视接收信号。

数字有线电视与传统有线电视有很大不同,其优点主要有:第一,频道数量大大增加,有条件的可开通四五百套节目;第二,图像更清晰,音质更高,观众可以通过机顶盒在普通电视机上欣赏到DVD视频、CD音频效果的标准清晰度电视节目;第三,功能丰富,数字电视除了提供现有的电视广播节目外,还能拓展了许多新业务,如电视购物、电视短信、上网资讯、股市行情、生活求助、水电缴费、互动点播等,因此受到越来越多家庭的青睐。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库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77%。有线电视用户2.39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2.02亿户。

广电中山为中山市唯一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公司取得其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EPG广告及标清导视广告代理业务,在数字电视广告代理方面具备资源独占性,使得公司在广告资源上形成一定的区域垄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而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D、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0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影声投资通过其控制的孙公司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电股份7.5363%的股份,于2015年6月委派中山电视台台长陈锦霞担任广电股份董事,为广电股份董事会7名董事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首次对广电股份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广电股份因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由此可知,公司2015年1月1日与广电股份签订《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协议》时,双方尚不构成关联方关系;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影声投资间接持有广电股份的股比,双方达成上述交易时尚不构成

关联交易，实质上双方是从市场化角度，在充分考虑数字电视的运营维护成本、其对公司形成区域广告资源优势的战略意义等因素后公平确定的交易价格。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角度分析（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分析”之“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因此，公司购买广电股份数字电视 EPG 广告及标清导视广告代理权定价公允。

E、未来持续性

公司与广电股份之间的关联采购仍将持续。2017 年，公司已与广电中山签订《有线数字电视广告业务代理协议》，约定公司以 754.82 万元/年（不含税）固定总价取得广电股份（中山分公司）所属中山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 2017 年度 EPG 广告及标清导视广告代理业务。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④公司与影声文化关联采购分析

A、2015 年度关联采购分析

2015 年度公司与影声文化之间的关联采购内容为广告片委托制作费。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尚不具备广告片制作能力，因此有必要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影声文化进行制作。由于该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并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规定，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确认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存在的决策程序瑕疵。经比较，该笔业务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业务毛利率基本相符，因此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已具备广告片制作能力，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会持续。

B、2016 年度关联采购分析

2016 年度公司与影声文化之间的关联采购内容为固定资产采购。由于报告

期内影声文化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同和类似的情形，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影声文化于2016年9月停止经营并申请注销，其原部分业务团队人员也加入公司，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按影声文化账面净值购入业务相关的电脑、摄像机、单反相机等固定资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由于该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并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规定，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确认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存在的决策程序瑕疵。由于本次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较小，仅为14.93万元，考虑到如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费用较高，不具备经济性，为简化处理，双方按所购入固定资产在影声文化的账面净值确定购买价格，相对公允，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会持续。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山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收入	6,654,516.06	6,643,975.38	-
	商品销售收入	-	-	5,552.40
	活动策划收入	361,949.06	1,886,792.45	-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收入	-	108,679.25	29,811.32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收入	-	356,332.07	149,056.60
广电中山	活动策划收入	1,132,075.47	113,207.55	-
	广告代理收入	45,253.77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收入	188,679.25	-	-

②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关联销售分析

A、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关联销售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以及活动策划业务两种类型组成，形成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4,516.06 元、361,949.06 元。

公司 2016 年度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以及活动策划业务两种类型组成，形成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3,975.38 元、1,886,792.45 元。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鉴于传统广告代理及活动策划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近年更是受到新媒体行业的冲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在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通过高质量的内容创作可以提升冠名、特约、赞助等广告代理业务收入，还可以通过提升广告投放平台收视率或收听率增强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整体竞争力。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响应媒体行业的制播分离，中山电视台与公司就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进行分割，中山电视台仅保留新闻类节目制作，非新闻类媒体内容创作团队全部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进入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节目制作服务外包协议》，将原中山电视台非新闻类节目均委托公司创作。因此，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与中山电视台避免同业竞争的角度分析，公司接受中山电视台委托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同电视节目价格(每分钟单价)会因节目创作要求和制作规模等不同而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但节目制作毛利率具备一定的可比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盛视天橙	56.09	60.68
云端传媒	39.84	53.61
爱尚传媒	31.55	43.19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平均	42.49	52.49
本公司	43.55	53.33
差距	-1.06	-0.84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53.33%、43.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由此可见，公司与关联方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广播电视节目创作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活动策划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7 年 1-6 月、2016 年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中山电视台发生的大额活动策划金额为 2017 年 1-6 月公司于关联方中山电视台发生的活动策划关联交易金额为 361,949.06 元、1,886,792.45 元。其中包含一笔大额活动策划类关联交易，即中山市（西区）汽车博览会活动策划，发生金额为 1,886,792.45 元。中山电视台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山电视台与公司签订《“中山市（西区）汽车博览会活动策划”商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将中山电视台自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承揽的中山市（西区）汽车博览会活动策划部分业务委托公司执行。

活动策划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经比较，《代理协议》的合同总价较中山电视台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原委托协议的合同总价减少 680,000.00 元（含增值税），其原因是：根据《代理协议》，中山电视台将承担展馆搭建工作，差价 68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展馆搭建劳务支出。2017 年 1-6 月公司于关联方中山电视台发生的活动策划关联交易金额为 361,949.06 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中山电视台活动策划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未来的可持续性：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广播电视节目关联销售仍将持续。2017 年 7 月以来，公司按双方签订的《节目制作服务外包协议》继续向中山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相关事项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广播电视节目销售业务进行了决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而活动策划类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B、公司 2015 年度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关联销售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内容为大闸蟹，销售金额为 0.55 万元，金额较小，且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同，因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6 年度起公司未再与中山电视台发生此类交易，未来不再持续。

C、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规定，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专门决策程序。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逐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决策程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了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确认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存在的决策程序瑕疵。

②公司与广电中山之间的关联交易分析

公司与广电中山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活动策划收入、媒体广告运营收入、节目制作收入三类，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涉及的活动策划收入、媒体广告运营收入、节目制作收入分别为 1,132,075.47 元、45,253.77 元、188,679.25 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广电中山、中山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2017 年-2020 年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已经获得中山广播电视台全部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广电中山将中山本地数字电视平台内的广告资源、“中山专区”的运营工作即部分品牌宣传业务交由声屏传媒代理或承接，并支付一定额度的代理费、宣传费和媒资购买费（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合作期限为 2017

年3月1日-2020年2月29日。

由于公司专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收入、广告代理业务和活动策划业务，在保证交易定价公允的情形下，公司广电中山进行此类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经与公司同时段非关联方广告代理价格比较，公司与广电中山的广告代理业务定价相对公允；经与公司非关联方活动策划业务价格相比，公司与广电中山之间的活动策划业务定价相对公允；经与公司非关联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价格相比，公司与广电中山之间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定价相对公允。由于公司已经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在未来与广电中山的合作中，公司将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

③公司与声屏汇、影声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分析

公司与声屏汇、影声文化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广告代理业务和活动策划业务两类，交易金额均较小。由于公司专业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和活动策划业务，在保证交易定价公允的情形下，公司与关联方声屏汇、影声文化进行此类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经与公司同时段非关联方广告代理价格比较，公司与声屏汇、影声文化之间的广告代理业务定价相对公允。经与公司非关联方活动策划业务毛利率相比，公司与广电中山之间的活动策划业务定价相对公允。公司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公司将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

(3) 关联租赁

①办公场所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经营办公场地等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山广播电视台	办公楼房屋租赁	558,081.08	588,470.00	458,376.00
	汽车租赁	13,100.00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8,000.00	-	-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000.00	-	-

A、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办公场所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实际控制人中山广播电视台处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根据公司与电视台签订的租赁合同，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电视台将其自有的中山广播电视台电视大楼二楼（位于中山市东区域桂路1号，总建筑面积为763.9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供公司经营办公之用；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电视台将其自有中山广播电视台电视大楼一、二、四、五楼部分房间和电台大楼一、二楼（位于中山市东区域桂路1号，总建筑面积为2,064.90平方米）的房屋供公司经营办公之用。

该房屋租金为50.00元/平方米/月，经与周边同地段办公用房租赁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该租赁价格公允。

名称	地区	面积 (m ²)	价格 (元/平方米/月)	来源	查询日期
利和国际公馆写字楼	中山市东区	153	42.48	58同城	2017.3.28
博爱路远洋广场写字楼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107	56.07	搜房网	2017.3.28
利和商业中心写字楼	中山市东区	133	45.11	58同城	2017.3.28
大东裕商务大厦	中山市东区兴中体育场	92	48.91	58同城	2017.3.28
远洋广场写字楼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118	46.61	赶集网	2017.3.28
保利国际广场深中大盘写字楼	中山市中江高速港口	118	50.00	58同城	2017.3.28
厚兴置贤创业孵化基地商业综合体写字楼	中山市龙井南路3号	88	56.82	赶集网	2017.3.28
均价			49.43	-	-
公司租赁 (2015.1.1—2016.10.31)	中山市东区中山广播电视台电视大楼二楼	763.96	50.00	-	-
公司租赁	中山市东区中山广	2064.90	50.00	-	-

(2016.11.1-2020.12.31)	播电视台电视大楼一、二、四、五楼部分房间和电台大楼一、二楼				
	差异		0.57	-	-

由于通过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场所，能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有一定的必要性，因此，该类关联交易还将持续，未来公司将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

B、子公司声屏教育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租赁

报告期内，子公司声屏教育存在从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处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2016年3月24日，中山广播电视台出具《住所使用证明》，承诺电视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城区桂路1号501室、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0114018554号的房屋供公司作为办公用房无偿使用，面积为20.00 m²，免租期3年，从2016年3月24日开始至2019年3月24日止。

2016年12月30日，声屏教育因声屏传媒公司股份改制以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办公地址变更为中山广播电视台大楼二楼205房（面积为18.00m²，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0114018554号）。该房屋由公司向中山电视台租赁并支付租金，公司将其租赁的中山广播电视台大楼二楼205房无偿提供给其全资子公司声屏教育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的租赁情况：2016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山电视台将其自有的办公楼（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0114018554号）一、二、四、五楼部分房间和电台大楼一、二楼、总计面积为2,064.90平方米房屋出租供公司经营办公使用）。

因此，2016年3月-2016年12月期间，声屏教育的经营用房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免费提供。由于声屏教育尚处初创期，处于亏损状态，实际控制人通过向其租赁办公场所并减免租金，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给予一定期间的免租期也符合租赁惯例。此外，按50.00元/平方米/月价格计算，报告期内，声屏教育享有的减免租金金额为50*20*10=10,000元，金额也相对较小。

因此公司子公司声屏教育向中山电视台租赁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7年1月1日起，声屏教育的办公用房暂由公司无偿提供，声屏教育与中山电视台的办公用房租赁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2017年9月，声屏传媒已将公司持有声屏教育的股份转让给影声投资，自转让之日起，声屏教育不再无偿使用声屏传媒提供的办公用房。

②其他租赁

2017年1-6月，公司向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汽车租赁，分别发生的费用为13,3100元、38,000.00元、3,000.00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相关发生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中山电视台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广告代理为主，属于轻资产业务，其业务开展主要使用电脑、打印机等通用性强、易取得且单价相对较低的办公设备。基于所需设备的上述特征，在成立初期，公司无偿借用了中山电视台的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作办公经营之用。经测算，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2015年度、2016年度折旧金额分别为5,877.60元、6,609.10元、3,304.55元，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该借用情况通过自购和中山电视台投入等措施逐步规范，不具有可持续性。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9,188.45	419,913.3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山广播电视台	5,289,223.03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广电中山	94,848.00	-	-
应付账款	广电中山	3,360,000.16	-	-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74,639.59	-
	中山广播电视台	2,032,492.08	4,879,436.48	20,970,471.74
其他应付款	中山广播电视台	106,113.50	244,688.00	-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000.00	-	-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	-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专门规定，逐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决策程序。

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预计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和较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自该承诺签署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子公司对外转让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声屏教育 100% 的股权受让给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所持有的影声教育 51% 的股权受让给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引入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定向增发股份 157 万股，占公司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为 4.97%，融资金额为 1,790.31 万元。前述增资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受让物业资产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划拨物业的批复》（中府国资 2017[123]号），同意将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瑞景大厦第 10 层物业（1654.75 平方米）按现状以账面资产净值划拨给中山电视台下属全资子公司声屏传媒。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骨架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成评字（2017）第 508069 号），评估结果显示，瑞景大厦第 10 层评估总之为 14,892,800 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声屏传媒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瑞景大厦第 10 层物业国资资产部分按现状以账面资产净值划拨给声屏传媒。

2017 年 9 月，公司将前述物业按照评估值及购置资产所支出的税费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支出入账在建工程。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600.00 万元（含税），该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分红已发放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16 年 11 月，声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5011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声屏有限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5,213.29 万元，负债总额 1,721.63 万元，净资产 3,491.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97.31 万元，增值率 2.8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具体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5)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5年5月7日，声屏有限股东决定，声屏有限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00万元。

2015年9月6日，声屏有限股东决定，声屏有限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

2016年7月17日，声屏有限股东决定，声屏有限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声屏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分配利润750.00万元。该决议于2017年1月13日经声屏传媒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声屏教育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N3806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域桂路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小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非学历教育辅导培训；开发、销售：玩具。

（2）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6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投资成立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国资[2016]47号），同意声屏有限以现金出资方式独资设

立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声屏教育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17年9月21日，声屏教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声屏传媒以105万元转让其持有声屏教育的股权给影声投资。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19日，中山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协议转让中山声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府国资(2017)239号)，同意影声投资受让声屏传媒转让其持有声屏教育的100%股权。2017年9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综上，子公司声屏教育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声屏教育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声屏教育	1,503,141.68	968,132.47	1,080,292.28	986,779.98	-	-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声屏教育	营业收入	440,676.05	148,660.68	-
	营业成本	463,813.74	51,163.50	-
	毛利率	-5.25%	65.58%	-
	净利润	-18,647.51	-13,220.02	-

2、影声教育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影声教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0XFY7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 82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苏小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非学历教育辅导培训；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影视制作；庆典活动策划；开发、销售：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投资设立中山影声教育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国资[2016]286 号），同意声屏有限公司与小榄电视台下属的中山市小榄镇广视广告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山影声教育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声屏教育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山声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中山市小榄镇广视广告公司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17 年 9 月 21 日，影声教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声屏传媒以 52 万元转让其持有影声教育的股权给影声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山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协议转让中山影声教育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府国资（2017）240 号），同意影声投资受让声屏传媒转让其持有影声教育的 51% 股权。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综上，子公司影声教育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影声教育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影声教育	1,017,119.04	977,842.11	999,700.75	999,700.75	-	-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影声教育	营业收入	88,440.31	-	-
	营业成本	118,496.88	399.00	-
	毛利率	-33.99%	-	-
	净利润	-21,858.64	-299.25	-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规模取决于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而广告投放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可能因此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降低企业的品牌推广需求，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做好宏观经济研究，关注政策支持的行业板块，把握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广告投放策略，紧跟世界领先的新媒体广告技术，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二）新媒体冲击的风险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电视、广播等传统领域。近年来，信息技术革命对传播环境产生了深刻影响，以互联网、移动媒体等为代表的各种新媒体蓬勃发展，与报纸等传统媒体展开了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新媒体对人们生活的广泛渗透，近年来传统媒体发展总体增速放缓。虽然公司已在中山本地形成一定的

竞争优势，但新媒体形式的开发和拓展能力尚显薄弱。随着各种新媒体以及植入广告等新型广告形式层出不穷，运作模式的创新化将对传统广告业形成冲击，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深耕广告传媒行业，具备对行业发展、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变化的敏锐的判断力及自身经营发展的调整能力，能够保证公司在正常的行业发展中处于相对有利的位置。另一方面，公司在保证现有人才不流失的前提下，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强化自身品牌及技术，提升公司品牌及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这些有利因素都将有效对抗市场快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三）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向中山电视台采购广告资源而支付广告发布费的金额分别为 4,771.28 万元、2,595.18 万元、921.58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 69.85%、53.44%、45.02%，占比较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与中山电视台之间进行关联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55 万元、853.08 万元、707.87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10.64%、18.77%，占比相对较小，但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中山电视台之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占该业务销售比例分别为 100.00%、74.1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告资源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电视台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中山电视台签订了长期的《授权经营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由公司独家授权经营中山电视台所属自办频率、频道的广告经营性业务，中山电视台不再直接从事、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中山电视台广告经营业务。同时，双方签订的《中山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协议》中，中山电视台承诺，在中山电视台自办频道频率数量、收视率以及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包括：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电视传媒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广告收入不再是电视传媒业主要收入等等）的条件下，公司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向中山电视台支付的收入分成不超过协议约定的比例。此外，公司与中山电视台签订《节目制作服务外包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1月1日至2036年10月31日)，协议约定中山电视台唯一授权公司制作非新闻类节目，结算单价每3年调整一次，具体根据中山电视台节目播出效果、公司成本变动及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通过上述三份协议基本锁定其与中山电视台之间的广告独家经营权、非新闻类节目独家制作权以及相关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8,049.36万元、5,075.77万元、2,077.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6.77%、63.31%、55.57%，广告代理收入占比和前述向中山电视台的关联采购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10月公司引入广东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作团队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作业务，由于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对中山电视台非新闻类节目制作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公司业务将逐步由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广告代理业务，发展为广告代理、活动策划、媒体内容创作三者并举，逐步降低对广告代理业务以及对中山电视台的依赖。但短期内广告代理业务仍是公司最主要业务，中山电视台仍是公司代理广告的主要发布平台和节目创作业务的重大客户，公司短期内对中山电视台存在重大依赖。如发生中山电视台不遵守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持续向中山电视台采购媒体资源、提供节目创作服务或者交易价格大幅不利变动，公司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中山广播电视台相关广告服务业务签署的合同均为长期合同，稳定性较强；公司将在与中山广播电视台合作的基础上，加强拓展其他合作平台，逐步减少对中山广播电视台的依赖。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发布中山市属文化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中山

宣通【2015】6号），声屏有限于2015年2月向税务部门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手续，并被认定为中山市第二批转制文化企业，声屏有限自2014年度至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应对风险能力，避免对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产生依赖。

（五）广告内容违法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违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广告经营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外部结合的广告审查制度，每个广告在提交广告发布者发布之前，必须经过公司内部审核通过才能交付广告发布者。对于不能准确把握其合法合规性的广告作品，公司通过咨询工商局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但是，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公司又未能及时发现，致使广告作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临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加强与客户、媒体、工商主管部门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以规避风险。

（六）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广告代理服务、活动策划服务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创

作业务，上述业务较为依赖核心业务人员的经验、营销能力、创造力和执行力。因此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一旦发生核心业务人员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的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势，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不断吸引企业管理方面的各类人才，建立和健全各种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一套适用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制度，提升核心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同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建设。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中山电视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比9.50%，通过其100%控制的影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占比85.53%，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95.03%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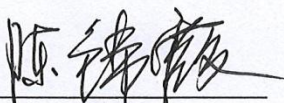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现有公司治理模式，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体系，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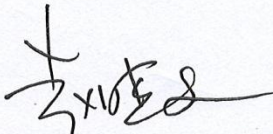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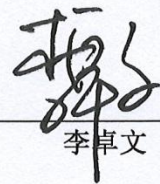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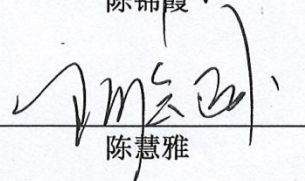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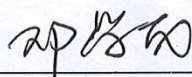

陈锦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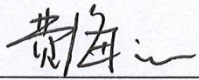

赵晓文


李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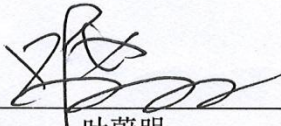

陈慧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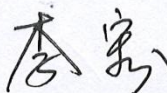

江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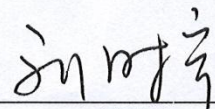

邓学龙


费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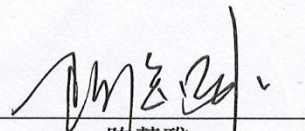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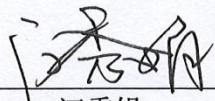

叶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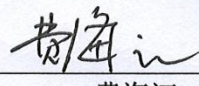

李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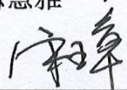

刘时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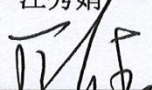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慧雅


江秀娟


费海江


宋璋


江秀娟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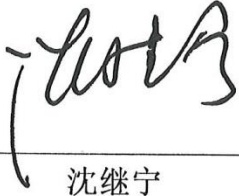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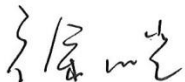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徐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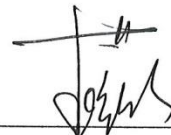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徐恺



李晓洁



赵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情况说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推荐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屏传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由于部门人员、业务调整，原项目负责人朱家伟、项目成员王蔡铭将不再参与声屏传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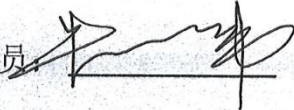
声屏传媒项目的后续反馈、挂牌等相关业务交由我司徐恺、李晓洁进行（其中，徐恺为项目负责人，李晓洁为项目成员）。两位同事的联系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1	徐恺	0571-87821737	15088688199	xuk@ctsec.com
2	李晓洁	0571-87390252	15858129307	lixiaojie@ctsec.com


现特作此说明，并提交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

现任及前任项目小组成员确认申报文件内容保持了连贯性，对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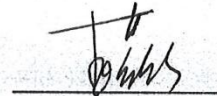
原项目小组成员



朱家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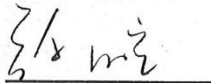


王蔡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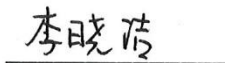


赵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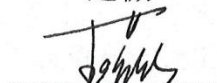
现项目小组成员：



徐 恺



李晓洁



赵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3301060071249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峰

经办律师：



郭蕾



陈坚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健钊


黄智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 2017年 12月 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涂铭 44000257



谢兵 44000257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6日

第六节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